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4月2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許榮洲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2日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另為第二審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8日收受判決正本後，黃總長世銘親自召集特偵組主任、組長、李檢察官鴻維與高檢署陳檢察長守煌、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及蒞庭檢察官陳德芳於同年月22日下午會商研議，均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應提起上訴，本署特偵組檢察官經於本(24)日研提上訴意見書(共68頁)，函請高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茲說明特偵組上訴意見要旨如下：

壹、本案未踐行更新審理程序，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本案原審第2次審判期日，其參與審判之法官已有更易，且第2次審判期日距第1次審判期日，已間隔15日以上，依規定自應更新審理程序，方為合法。原審102年1月17日審判筆錄雖有諭知更新審理之記載，然經調閱當日開庭錄音並勘驗結果，並無筆錄記載之諭知更新審理程序，其後各次審判筆錄，則均無更新審理程序之諭知。原審漏未踐行更新審理程序，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而屬當然違背法令。

貳、原判決認定編號42西側廁所北面牆上下方橫隔木條上遺留之掌紋非兇嫌棄屍所遺留，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等違誤

一、被告及其同連士官兵均甚少使用福利餐廳廁所，原判決

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證據不符

- (一) 於偵查中傳喚被告及其同連士官兵周○成、吳○書、江○璋、呂○龍、陳○煒、陳○祥、陳○鋒、陳○政及連長王○華等人證稱「從未去過福利餐廳廁所」或「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與被告於一審訊問時供稱：「(審判長問)你當兵時，如果要上廁所，是否都去那間廁所？(被告答)不是，我都是去寢室裡面的廁所。」及偵查中於臺中地檢署所供：「(問)平常去廁所都去何處的廁所？(答)我部隊裡的廁所。」(參偵查卷七之①第2頁)等語相符。是包含被告在內之同屬警衛連之士官兵，使用福利餐廳廁所，自非屬常態，原判決顯未依卷內證據而為裁判。
- (二) 被告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即辯稱：「(問)你在廁所何處尿尿？(答)小便斗。(問)有無進去裡面廁所？(答)沒有。」(參偵查卷七之①第2頁)等語，又與於一審法院訊問時前往西側廁所尿尿所辯不同，被告前後供述矛盾，為何以反於經驗法則之前往西側廁所尿尿為可採，均未見原判決敘明理由。
- (三) 若如被告所辯其掌紋係在案發前、後留下，則「另如果在木板上先有血液，再將手掌壓印在有血液之處，不容易顯現清楚紋路；而由無血液之手掌壓在木條上，再將血液潑上去，以寧海德林法顯現後，則會呈現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業據鑑定人林○彥一審證述綦詳。觀之本案掌紋相片編號 199、200，經寧海德林法顯現後，照片掌紋之紋路清楚可見，亦無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可見掌紋並非是事先或事後遺留於橫隔木條上。本案橫隔木條上確有死者血液，而被告之右手掌覆蓋區域與木板上驗得血跡處亦有重疊一節，亦經刑事局鑑定明確。原判決

未說明鑑定人林○彥、程○桂上開所證有何不可採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其他採證並驗出為何人所有之指紋，經調查與本案無關而排除，則本案掌紋遺留位置，應為研判兇嫌之重要證據

- (一) 本案之命案「現場」，經市刑大到場勘查後，初步分析為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研判兇嫌係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本案46枚指掌紋中雖可驗出編號7范○蘭指紋係採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門外側」、編號30鄧○賢指紋係採自「福利社洗手間東側門內側」、編號45呂○龍指紋係採自「福利社飲食部大門」。但均非在命案「現場」所採獲，尚難認定與本案有何關聯。
- (二) 至「疑似兇刀」上雖驗出顏○夫之指紋，然該鋸齒狀水果刀上未能驗出死者血型及DNA，亦與屍傷鑑定情形不符，又係在案發後數日始在交誼廳吧檯發現，是顏○夫之指紋，亦無法證明係在命案現場所遺留。
- (三) 本案掌紋乃經市刑大研判為推出死者屍體而留下，因此成為採證之對象。市警局90年6月28日北市警鑑字第9026803300號函係稱「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留」，其意為非能單由掌紋斷定何人所犯，並非否定為兇嫌遺留之可能性。依現場勘查報告及血跡檢驗結果，該窗戶橫隔木條上所採集之血跡，確為女童遭侵害死亡後，由兇嫌從廁所內之氣窗兩條橫隔木條中間推出時所遺留。亦即在兇嫌將死者屍體從窗戶橫隔木條間推出時，因接觸橫隔木條而留下指(掌)紋，輔以掌紋遺留之位置、與橫隔木條上血跡流向、屍體遭推出之位置等綜合判斷，方足以支持編號42掌紋確為兇嫌所遺留之結論。
- (四) 原判決既引用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證人謝○善、許○能之證

述作為拆解橫隔木條並以寧海德林法檢驗潛伏指掌紋之依據，以期在兇嫌棄屍路徑上發現證據之研判，以及刑事局下述「其次，函詢如依圖示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紋是否涵蓋掌紋線旁有血跡反應之區域一節，從相片 206 觀之，其掌紋指底區與血跡反應處確有重疊處，如相片 206 上圖示處所示。而再從相片 207 至 211 之對應位置研判，木條背面殘留之血跡區應涵蓋橫隔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原判決第 28 至 29 頁）關於掌紋涵蓋木條上血跡反應處之鑑定結果，卻又引用市刑大前揭函文中「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留」一詞，即認定該掌紋與本案無關，且未說明何以不採現場勘查報告、謝○善、刑事局研判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參、原判決認定編號 42 橫隔木條上遺留掌紋非為血掌紋，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等違誤

一、市警局 99 年 11 月 4 日函文並非鑑定人依法定程序提出之鑑定報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北市警鑑字第 09935725300 號函覆：「故該枚掌紋是否為血跡掌紋，實無法確切判斷等語。」並非依鑑定程序委由市警局判斷掌紋是否含有血跡，原判決竟據以認定「無法判斷該掌紋是否含血跡」，揆諸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44 號判決意旨，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二、聯絡官工作日誌亦非鑑定人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經向刑事局函詢之結果，該局於 85 年間針對本案共出具 14 份鑑驗書，其中並無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之鑑定結果，此有該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刑醫字第 1000020559 號函暨鑑驗書共 14 份在卷可

憑。而李○孟之工作日誌雖記載：「林○筆先生求將木條送至DNA 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該室高○姬小姐以 0-Tolidine 法測試後，結果呈陰性。」等文字，然該工作日誌並非機關或個人依刑事訴訟法出具之正式鑑定書，因此無鑑定程序所應具備之送鑑函文、鑑定方法及過程、採證位置、鑑定結果等詳實紀錄。證人高○姬、李○孟對上開檢驗均無印象或其他記載，若果有檢驗亦可能因檢驗時間逾 10 日而失真。原判決對於綜合李○孟、高○姬之前揭證述後，軍方工作日誌之記載仍有等同於鑑定書效力之理由，以及本案縱確有進行檢測，是否能排除時間導致結果失真之可能性等全然未置一詞，理由顯然不備而違法。

三、法醫研究所實驗報告已就本案提出鑑定意見

- (一)法醫研究所係依人類體液中所含蛋白質含量之多寡與寧海德林試劑反應後之顏色深淺為實驗依據，係有科學理論及數據之支持，且已經作成判斷而非無法判斷。原判決顯然解讀錯誤，未依卷證資料裁判，而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 (二)實驗報告結論係綜合全部油漆、水泥漆木條共 3 根 12 枚汗液掌紋之描述而記載，原判決未能綜合實驗全貌即為片面認定而與卷證資料不符之誤，亦未能綜合上開國立臺灣大學函文、實驗報告及證人李○億、林○彥之證述全旨判斷，僅以其中一組實驗否定結論之妥當性，實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三)原判決未能說明林○勤助理教授之專業為何僅因相對性之推測而不可採，其判決理由自屬不備。
- (四)關於本次實驗報告之科學原理、實驗方法、結果等，均於實驗報告中記載詳盡，復經具有專業知識之證人李○億、林○彥到庭結證明確，此為實物逸失後不得不為之替代方法。依該模擬

實驗報告之實驗照片，當手掌含稀釋 100 倍以上血液時，肉眼即非得見一節，是肉眼未得見之掌紋，非必然即非血掌紋。含稀釋血液之掌紋，若以靈敏之寧海德林試劑使其與蛋白質反應，仍得於短時間內顯現該掌紋。相較於事實上並未出具正式鑑定報告，無從檢視其鑑驗程序，且相關鑑定人員及證人均無記憶確有針對掌紋部分進行血跡檢測反應之 85 年 9 月 26 日聯絡官工作日誌之記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上開實驗報告關於被告之右手手掌於接觸木板時，係沾附有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物質之可能性較高之判定，應屬較為可採。原判決僅以無前例否定鑑定人具科學論理根據之鑑定結果，徵諸前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26 號判決意旨，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原判決對實驗報告之判斷依據認定有誤，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本案實驗報告並非自「顏色本身」判斷為血液或汗液，而係自「顏色的深淺」來判斷。原判決竟以為係以掌紋顏色之區別來區分血液或汗液，顯然誤解實驗報告之內容及其證明力。

五、本案掌紋是否含血跡之研判，原判決未予綜合證人程○桂、鑑定人林○彥之證述為判斷，亦未說明不採鑑定人林○彥證述之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肆、被告於本案前後 7 次自白，均具有任意性；原判決未依法認定其證據能力，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一、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非因刑求而為本案自白

(一) 被告背部所受之傷，係遭另案家屬、球館員工毆打所致，與上開自白無因果關係

1、被告於86年5月5日上午10時0分，接受該案承辦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時稱：「(問)為何身上有諸多傷痕?(答)昨日(86.5.4)早上案發時，為被害人家屬毆傷...腰部計多處抓傷、挫傷，上背部亦有多處抓傷、挫傷，惟均無大礙。」「(問)入所後有無遭人毆打、凌虐?(答)均無。」「(問)何以於本部前次收案偵訊時，供稱身體狀況良好?(答)我忘記向檢察官陳述，我於被逮捕時遭被害人家屬毆打。」，有該偵查筆錄在卷足憑(見卷二之①)。另被告於86年5月7日接受李○國測謊時，否認涉犯本案並稱遭毆打後，於同年5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防警部看守所接受軍事檢察官何○明訊問時，亦否認犯本案，陳稱：「係因當初有被追打，所以害怕，才在入所後通通承認係我所為，我因為被臺中被害人父母追打，以致頭昏及心生畏懼，我想既然犯了唯一死刑的強姦案，承認有無強姦謝○○與否已無影響，作戰司令部謝童乙案不是我做的，是因被臺中被害人家屬追打致我頭昏，心情煩躁，且我想已經是死刑案件，可以藉此報復陳○男，事實上我及陳○男都沒有做該案」等語。迄同年8月20日、8月22日再接受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大中保齡球館案件時，均未指稱有遭大中保齡球館案之被害女童家屬或球館員工等現場人員以外之其他人毆打，或有何刑求情事，有各該偵查筆錄在卷可證(參偵查卷三之①、二之①)。

2、被告直至近14年後遭起訴，方陸續於一審提出有遭看守所主管、班長、工廠幹部等人毆打，然又於一審供稱「(問)你剛才提到在看守所遭到毆打，是為了什麼事情被打?(答)不知道，他們也沒有講，進去叫我衣服脫光，就打我了」、「(問)他們是否要叫你承認哪一件事，所以才打你的?(答)沒有講」等語(參一審100年10月6日審判筆錄)，是其供述毆打之人、

場所等非如原判決所認「繁簡不一」，而係前後不一，且難認與本案自白有何因果關係。

(二) 軍方無刑求被告自白本案之動機

被告犯下大中保齡球館案時，係遭當場查獲逮捕，其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警詢時即已承認全部犯行（即以性器官插入），並無就何部分事實有否認之情，案件已告偵破，則於移送防警部看守所收押前後，看守所或軍方人員並無因破案壓力，而有對其刑求逼供之動機及理由。再軍方或辦案人員若於 86 年 5 月江○慶案件更審期間，以毆打或刑求方式逼迫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之被告自白該案犯罪，對軍方高層及相關人員而言，無異自陷於「一案兩破」之尷尬處境，實難想像有何必須對被告刑求逼供，以使其承認犯案之動機。另檢視江○慶強姦殺人案之全部卷宗，並參酌刑事局及調查局當時針對該案所出具之鑑定書等相關鑑定意見資料，可知該案案發後，現場勘查採證並交由刑事局、調查局等機關鑑驗證物及跡證之結果，不論係血跡反應、DNA 檢驗、指掌紋之比對鑑定等，當時均未查得被告可能涉案之直接或間接證據（編號 42 號掌紋當時因故並未驗出與被告掌紋相符），被告亦從未經辦案人員列為重要關係人或重要可疑對象，凡此均有江○慶強姦殺人案之卷宗可佐，何有因本案對被告刑求之必要？

(三) 被告之自白係因鑑定錯誤方為軍事檢察官所不採信

而軍事檢察官黃○鵬未採信被告自白之理由，乃因本案於 85 年 10 月間已宣告偵破，嗣並依江○慶偵查中之「自白」、案發廁所現場垃圾桶內之編號 11-1 衛生紙上經鑑定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 DNA 及江○慶 DNA 之型別，以及經認定為兇刀之扣案鋸齒刀經鑑定呈極微弱人血陽性反應等證據，由軍事檢察官黃○鵬對江○慶提起公訴，由空作部軍事判決判處江

○慶死刑後，經國防部覆判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由空作部更為審理中。是黃○鵬未採信被告自白，並非因為該自白係遭刑求而來，而係綜合當時所有證據評價之結果。原判決竟以軍事檢察官不採信被告之供述內容為由，而否定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未合，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 李○國對被告未曾施以測謊鑑定，其測謊鑑定書所載之會談要點，顯非測謊鑑定報告

- 1、李○國雖受託對被告進行測謊，因被告不識字、反應較遲緩而無法測謊，因此上開鑑定通知書記載「許榮洲不宜測試」，亦即李○國對被告完全未依測謊程序完成測謊，亦未依測謊結果作出被告有無說謊之判斷，至會談要點之內容，非李○國鑑定之「結果」，亦據證人李○國於一審明確證稱，「我們在作測謊會談的時候，有時候會要用一些口語上的試探，或不存在的事實去試探來做辨識，只是這個用意而已。」等語，是原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2、實則李○國判斷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被告自白，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使被告承認未曾涉入之案件部分，已屬於心理鑑定之專業，李○國未具有此部分之專業知識，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璋教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之鑑定訪談報告書（第 5 頁），其中明載：被鑑定人評估過程中亦未觀察到對「檢警一此壓力特定對象」有強烈反應，故難推論壓力之特定來源是否會造成被鑑定人承認虛構犯罪事實之現象。李○國不具專業之逕自推論，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撼動斯時供述之任意性。
- 4、又依證人李○國之證述：「當時許榮洲只是很簡單的說他被打，沒有說是被何人在何時用何種方式毆打，所以我那樣寫是軍事

檢察官讓我有一個誤解，許榮洲當時應該是沒有告訴我他被辦案人員毆打，只是告訴我他被打」等語。足見被告就測謊當時雖已否認涉犯本案，告知係被人毆打，背部有傷，然並未表示傷勢如何造成，亦未直指係遭軍方或辦案人員毆打。原判決卻認因被告有向證人李○國提及「是他們打我的，要我講出來」等語，及證人李○國無事實根據之推測意見，即採信被告供述認有刑求之事實，但對何人於何時以如何方式刑求被告，完全未予認定說明，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陳○聖代筆自白書具有證據能力

- (一) 證人陳○聖於 86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接受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時，明確證稱：「期間我不斷詢問是否與其意思相符（國台語）」、「鍾員說錯字太多，叫我問詳細，再重新寫一遍，我便再詢問許員之後，書寫第二份自白書」、「前後二份自白書之內容均相同」等語，被告亦自承：「我有請他（陳○聖）寫，他問我什麼事情，我就跟他講，他就幫我寫。我之所以在自白書裡面承認這個事情，是因為我要告陳○男」是該自白書確為被告請陳○聖代筆，但被告並未辯稱何人有以何不正方法要求其書立自白書，陳○聖因錯字過多遭鍾○璿班長要求再問詳細，重寫一份，而前後 2 份自白書內容既相同，又該當何「不正方法」？原判決憑此否定該自白書之任意性，卻又未指出其不正方法為何，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二) 被告該次自白之任意性，從軍事檢察官王○洲之證詞可知陳○聖於 86 年間之訊問筆錄應屬可採，而陳○聖 86 年間之訊問筆錄，亦可證明被告之該份自白書並未有何不正方法，原判決執此不為，竟認定無從調查，亦未說明不採陳○聖 86 年訊問筆錄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三)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之規定，證據不能調查，僅係法

院判斷當事人、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之標準之一而已，並非判斷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判決意旨，原判決以陳○聖代筆自白書已無從調查，而認該證據無證據能力，顯係誤解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證據之區別，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之處。

三、林○音之約談譯文及現場模擬，均無不法取供情事

- (一) 一審審理時已訊問證人林○音關於該約談譯文制作之過程，並無何不正方法取供之疑慮，被告自始至終亦均未曾否認該次約談譯文之任意性，原判決竟認為無從調查而無證據能力，亦未指明係有何不正方法或違反何規定，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二) 棄屍逃逸前之現場模擬，有何不正取供之情形，原判決中全然未見說明，僅空言指摘無從調查而無證據能力，顯有誤解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證據之區別，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自白並無侵害其緘默權或要求其違背意思而陳述之情事

- (一) 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經一審審判程序進行全程勘驗（見一審卷一第 221 頁反面以下）後，其內容為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6 分許起，在臺中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其選任辯護人蘇○峰律師在場，檢察官於訊問之前，確有告知被告：「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殺人；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關於權利告知之義務，而與偵訊筆錄之記載相符。自勘驗筆錄觀之，被告於訊問過程中，未見有何時表達欲

行使緘默權之意，對於檢察官之訊問，對答如流，且至終仍僅承認猥褻，而未承認殺人，原判決認被告有違背其意思而為陳述，不知所憑為何？檢察官提示現場模擬光碟及掌紋鑑定書後加以訊問，乃偵查方法或技巧之合理使用，原判決對此僅引用辯護人之答辯，未予說明如何否定該次自白之任意性，顯有理由不備及判決未適用法則之違法。

- (二) 又被告之上開自白，僅承認猥褻死者，並將殺人犯行推給共犯，是僅承認一部犯罪事實，確非完全自白。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747 號判決意旨，被告縱僅承認犯罪事實之一部，且於事後有所爭執，亦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原判決竟以被告並非單純自白即認該次自白全不可採，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羈押庭時之自白，均無法定無證據能力事由

- (一) 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之供述及同日在臺北地院聲請羈押庭法官前之供述，被告及辯護人並未主張該次陳述本身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形。除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並未以何不正方法為之業如上述外，被告雖曾辯稱：「是臺中檢察官叫我承認的，他說我承認可以幫我跟法官講判輕一點」，惟經一審當庭勘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錄影光碟結果，並無被告所指情形，且被告或稱「檢察官是在把我帶到臺中地檢署地下室的時候跟我講的」，或稱「這是警察他們帶我去臺中開庭，開完以後，檢察官叫我承認」，嗣又改稱「這是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說的」等語，是被告此部分供述前後矛盾不一，自難採信。再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解送過程中神情正常，警方人員並有提供口香糖及飲料供被告食用，經一審全

程勘驗後均無被告所指遭警察恐嚇之情事。

- (二) 被告於結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將近 6 小時後，始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到 1 小時之訊問，再休息約 3 小時後方再接受臺北地院羈押庭法官之訊問，其間均有給被告足夠休息時間及用餐，其精神、意識狀況均屬正常。被告於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之自白，並無「供述一再反覆」、「綜觀其供述全旨，並非單純自白，實係包括否認犯罪」之情形。原判決如認該 2 次自白並非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依法應命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惟自二審審理開始至辯論終結，因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抗辯該 2 次自白之證據能力，二審法院除依職權向一審調取羈押庭之錄影光碟外，未曾命檢察官指出該 2 次自白之證明方法，亦未曾當庭勘驗該 2 次自白之錄影光碟，亦未見任何理由，即率然排除被告於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之自白，於法顯然無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六、被告之智能不影響其意思表達及中長程記憶之能力

被告雖屬輕度智能不足，惟對其行為仍具有適當之理解能力，認知、表達及情節記憶之能力，並不遜於正常人，此有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善利字第 5388 號精神鑑定報告書：「中長程記憶尚可，會談過程中應無幻覺或妄想干擾。」、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92 年 8 月 8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研判被告雖為輕度智能不足，但其對案發前後的交待說明一致清楚，顯現其案發當時心神正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99 年 8 月 26 日函送之精神鑑定書、同院 100 年 3 月 1 日函則以：「輕度智能不足者對環境訊息與事件的長期記憶功能並未明顯受損，主要的記憶問題是整體回憶量較少，但回憶正確度與正常人無顯著差異。被告對環境訊息之關注與記憶表現，以及視知覺分析等能力均落在正常水準，顯示個案在與生活經驗有關的認知功能可以

有接近正常水準的表現。」、陳○璋教授 98 年 9 月 27 日、100 年 3 月 17 日鑑定訪談報告書、國立東華大學 100 年 4 月 7 日東諮臨字第 1000006033 號函另以：「被告雖屬輕度智能障礙，仍具有適當的理解、自主回答的可能性。」、一審法院更基於其自身觀察認定：「復參酌本院審理期間觀察所見，被告雖言詞陳述速度較慢，習慣使用台語，對國語之表達較不順暢，然對於訊問內容均能瞭解並且回答，對於與其利害相關之案情事項，亦能答辯反駁，是被告仍具有一定判斷能力。」反觀二審法院於審判時，自始至終未曾訊問被告個人關於犯罪事實之內容，無論法律、事實問題，被告均僅回答「請律師講」等語，有各次二審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自無從親身觀察被告之意思表達能力如何。若被告之意思表達能力果有欠缺，何以上述 4 份精神、心理鑑定報告均無相同之認定？甚而「限制行為能力」為民法用語，係以法律規定之實際年齡推定其行為能力，並非以實際心智年齡來推算，且其規範目的在於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與事實行為之意思表達能力，衡屬二事。被告於行為時已滿 20 歲，其對於事物之理解、表達能力，已經由專業之心理鑑定加以認定如上。而被告是否輕度智能不足？是否意思能力欠缺？係被告個人身體因素所造成，並非檢警所施用之任何不正方法，亦非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所稱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本非判斷被告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之標準，原判決竟以非屬檢警之因素，並無任何專業鑑定結果為憑，即認被告之自白並無證據能力，核與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合，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伍、被告歷次自白與主要犯罪事實相符，並無矛盾，原判決未能斟酌卷內全部證據綜合判斷，顯有判決理

由矛盾之違法

一、被告歷次自白並無矛盾

- (一) 被告前後 3 次自白之內容，除供述被告與陳○男參與犯罪分工之細節不符外，對於被告參與行兇之過程，在歷次自白中逐次卸責，同時加重陳○男參與本案之程度，此與被告另涉 86 年之大中保齡球館性侵孔姓女童、92 年之一江橋案中，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均能自白性侵女童之時間、地點、次數，於後續之偵訊、審理中，則開始避重就輕，並逐次卸責，意圖減輕其刑事責任，核與被告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心理鑑定之結果，認被告對於先前所犯之性侵害案件，有淡化性需求強度及頻率，縮小化責任之傾向相符。據此，自不能以被告就其先後自白，逐次淡化其參與本案分工之程度，並加重共犯參與之強度，而否認其自白之真實性。且被告事後坦承其因經常遭同袍陳○男責罵，始誣陷陳○男共同參與本案，經防警部軍事檢察官王○洲以涉犯誣告罪與大中保齡球館案之強姦罪一併提起公訴，經防警部於 87 年 6 月 30 日以 87 年度慎判字第 88 號判處強姦罪、誣告罪各有期徒刑 8 年 6 月、8 月確定。故排除共犯陳○男後，被告先後自白之內容，均大致相符。
- (二) 再者，被告於臺中地檢署接受偵訊時，除虛構陳姓學長共同參與外，其自白之**主要犯罪事實**，包括「以手摀住死者之嘴巴，再以左手食指插入死者陰部猥褻」、「將死者從廁所橫隔木條中間推出」、「死者頭部先出去、腳再出去，死者被推出去時，頭部撞到下方水管」、「清洗廁所地板」、「用板子蓋住死者屍體」等，均與 86 年間在軍方所為 4 次自白之內容相符。
- (三) 同日被告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地院羈押庭法官訊問時，關於犯罪事實之 2 次自白，就被告將死者抱進廁所後，脫光死者衣物，以左手食指插入死者下體，發現死者死亡後將死者推

出窗外，以水清洗廁所，再到廁所後方以木板覆蓋死者屍體等主要犯罪事實，除陳○男參與部分外，亦與被告在軍方4次自白之主要犯罪事實相符合。原判決未能查明被告前後部分供述歧異，係因被告虛構共犯參與部分所致，至主要犯罪事實部分，被告自白前後並無矛盾，更合於陳○璋教授於100年3月17日鑑定訪談報告書所載：「以被告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之陳述。」是原判決之認定，顯未綜整卷內全部資料詳加認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二、被告自白內容有兇嫌方知悉之細節，且與現場勘查報告相符

(一) 被告歷次自白，除主要部分事實供述並無歧異外，其所自白之下列事實，若非兇嫌親身經歷，外人不得而知

- 1、案發當天餐廳之營業狀況
- 2、案發前死者在交誼廳看電視
- 3、犯罪時間
- 4、死者衣物之顏色、樣式

被告於86年5月5日黃○鵬訊問、林○音約詢錄音譯文及現場模擬中，前後3次自白均表示死者身穿黃色上衣、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粉色內褲及涼鞋，與死者當日之穿著完全吻合。況本案發生後，各大媒體報導僅有85年9月14日之聯合報、TVBS電視台曾報導死者之穿著（參偵查卷六之⑨第11頁、卷七之⑤第100頁、卷七之②第160頁）。其中聯合報上開報導將死者所穿之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報導成「藍短褲」，TVBS報導則僅有畫面帶過陳列於桌上之死者衣褲、鞋子，除被告自稱不識字外，縱被告係案發後湊巧自上

開媒體得知前揭訊息，竟能於8個月後如此清晰重複陳述，且仍供述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而非媒體報導之「藍短褲」，是若非其親身經歷，如何能清楚地描述死者當日所著衣物之顏色、式樣？甚至於現場模擬時，連死者當天穿著之黑色外褲是「束褲」（手指著腳踝處，以台語回答「束褲」），都能精確指出。

5、死者衣物之棄置位置、方式

6、案發現場廁所地板有經過清洗

7、行兇後逃逸路線

8、廁所後方水管破裂之原因

9、以木板覆蓋死者屍體

（二）原判決雖以前開案發現場狀況，早在85年9月12日現場、勘查、採證後，即已知悉，有現場勘查報告可稽，認定被告之自白係依據他人所提供之訊息而為陳述；然現場勘查報告及相關證人之證詞，僅有參與承辦之檢、警得以知悉，被告既非參與承辦之檢、警，如何得知現場勘查報告及證人之證詞之內容？又現場勘查報告雖有記載，但未如被告自白般詳細者，如現場勘查報告僅記載「死者沾血衣物，（上衣、內褲、長褲、涼鞋）」未載明顏色；或現場勘查報告根本未提及案發前死者在交誼廳看電視、案發當天餐廳之營業狀況、犯案時間、廁所後方水管破裂之原因等，均足以證明被告自白之內容縱與現場勘查報告相符，並非來自於現場勘查報告，係非有親身經歷者所不能供述。又被告辯稱自白內容之來源，為「軍中同袍」（參一審100年5月25日訊問筆錄），並非檢警，亦非媒體，亦未曾於偵查至二審審理完畢前抗辯本案案情之上開細節係來自檢警或媒體，原判決純以臆測推論被告知悉案情細節之來源為辦案之檢警，顯與卷證資料不符。

(三) 被告之自白與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證人證述均屬相符

- 1、被告於86年間黃○鵬訊問、林○音約詢錄音譯文、現場模擬，前後3次自白、陳○聖代筆自白書如排除其虛構之陳○男為共犯之部分，加上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所為之自白主要犯罪事實，均與現場勘查報告中「研判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為謝姓女童遇害第一現場，兇嫌有以死者衣物墊於地面及擦拭現場血跡，且依洗手間內之洗手台上水漬及海棉布有血跡反應研判，歹徒於作案後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兇器，另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清洗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且歹徒對現場環境狀況應甚熟悉。再依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板上發現血跡及窗外下緣血跡為女童血跡研判，歹徒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出窗外」等重要犯案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朱○星、陳○豫、范○梅、范○蘭、范○賓、陳○和、許○銀、張○龍、吳○枝、江○嬌、蔡○珠、謝○善等人所證在卷可憑。
- 2、原判決僅以「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鑑定結果、及鑑定人暨證人證詞，可認：在案發現場，犯罪兇嫌有持刀切割現場之樹枝，用以覆蓋死者之屍體等，而此部分之重要事實，顯與被告歷次所為自白內容不符。然證人謝○善於一審僅證述稱：「是否兇手用兇器刻意去切割，我認為不排除這種可能性。」等語。是死者屍體上所覆蓋之樹葉，究竟係兇嫌行兇後以利器刻意切割或是原本即放在陳屍處附近為兇嫌就近利用，均難排除其可能性。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曾供述有無及如何折斷樹枝，而非供述與現場情形不符。原判決逕行推斷是兇嫌行兇後為取得樹枝而以平整刀刃之刀子砍伐，尚乏卷內證據可佐。

三、被告之自白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所為之屍傷鑑定結果相符

(一) 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85-04號鑑定書(下稱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法醫研究所100年1月27日法醫理字第1000000281號函附該所100年1月25日(100)醫文字第1001100170號審查鑑定書(下稱法醫所鑑定書)研判之屍傷成因不可採

- 1、本案重啟偵查後，調閱江○慶案之審理全卷，發現江○慶之辯護人為其辯護之其中一點，即在於屍傷描述與屍傷鑑定結果不相符(參偵查卷一之3第140頁以下)。亦即85年9月12日相驗筆錄描述之屍傷狀態：「陰部與肛門間疑似遭異物刺穿造成6x5公分撕裂傷。」而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描述之屍傷狀態則為：「生前下體遭陽具或異物穿入而流血(生殖中隔破裂，處女膜破裂，有出血狀之生前撕裂傷；現場所遺留之血液應為外陰部破裂在生前或死亡不久由死者傷口處流失之血液)，完全死亡後(死亡後三至四分鐘以上)，再遭較鈍之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其長度應長於25公分以上，伸刺入腹腔，並造成腸道、子宮、卵巢等器官移位，切開死者腹部可見約200公克之黃色大便於右昇結腸與橫結腸交接處，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3公分處撕斷裂並向上移位25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7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20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依一般醫學常識，鈍狀物造成撕裂傷，銳狀物造成割裂傷，上開屍傷描述過程中僅出現撕裂傷，未曾出現割裂傷，而所謂較鈍之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更不知所云為何。國軍法醫中心於江○慶案審理中，法院將扣案鋸齒狀刀刃送請認定與死者傷勢之關聯性時雖記

載：「死者謝○○腹部下體所受之傷與所檢送疑似兇刀其長達三十公分之刀子，並無矛盾關係」（參偵查卷一之③第102頁），並未說明何以刀子之銳狀物從陰道進入腹部卻無任何割裂傷，顯與經驗法則有所不符。另本案疑似兇器之鋸齒狀刀刃係在案發後數日始在交誼廳吧檯上發現已如前述，而在該刀刃尚未發現前，於案發後2日之85年9月14日（即解剖翌日）聯合報報導記載：「據指出，法醫驗屍發現，女童下體受創極為嚴重，陰道到肛門破裂成一大傷口，導致大量出血，檢警法醫研判，歹徒對女童強姦施暴時可能曾以指掌猥褻，手法狠毒令人不忍卒睹。」（參偵查卷六之⑨第11頁），而刀刃發現後之當日TVBS報導：「發生在臺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人姦殺的案子，軍方在昨天搜索營區之後發現了尖刀，今天已經送到臺北市刑警大隊進行鑑定，這把尖刀連同刀柄長度大約30公分，雖然在命案現場附近被人發現，不過因為驗屍結果並沒有發現刀傷，兇器長度也和謝姓女童受創的情形不符，因此列為兇器的可能性並不高。」、「死因是據法醫告知，可能是一個硬體的長物」（參偵查卷七之⑤第1頁勘驗筆錄）亦與上開鑑定書研判並不相符。

- 2、因此於重啟偵查後於100年2月17日將上開鑑定書、相驗筆錄、解剖錄影帶、解剖照片、相關證人筆錄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進行鑑定，經該所作成100年3月25日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其鑑定意見為：「由85年度國軍法醫中心醫鑑字第85-04號鑑定書，陰道口有6X5公分的裂口，處女膜已破裂，生殖中隔破裂且與肛門口相通，再配合錄影帶中的昇結腸至橫結腸有穿孔和漿膜性出血等表現，其下體可能有鈍性物（或如鑑定報告所提：有刀刃狀之鈍狀物）進入造成，至於有無男性生殖器的插入？因鑑識人員和解剖醫師所取的

陰道/肛門棉棒均呈陰性精斑測試，致無法確認，但其可能性也無法完全排除，所以其下體的傷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本案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的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的插入，則尚難認定。」、「若有刀刃狀長型鋸齒狀異物的進入，按正常發現應有割裂傷的存在，但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且照片及錄影帶亦無明顯顯示，所以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是本案進入死者陰道之物為「鈍性物」而非「銳性物」之判斷，應為較合於本案屍傷描述之研判。

- 3、於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前，檢察官亦曾就本案屍傷研判情形函詢本案解剖鑑定人蕭○平，因蕭○平時任法醫研究所法醫組組長，遂以法醫研究所100年1月27日法醫理字第1000000281號函附該所100年1月25日（100）醫文字第1001100170號審查鑑定書函覆，惟其中「解剖時會陰部有穿刺及皮膚呈鋸齒狀撕裂傷」、「有多次穿刺、切割」、「在深層穿刺達腹腔」、「子宮及卵巢組織有經切割呈殘留碎片狀」、「子宮、卵巢呈局部穿刺切割達碎裂」等可能形成割裂傷之描述，於國軍法醫中心85年鑑定書之一、肉眼觀察結果或相驗筆錄均未得見，依解剖照片、解剖錄影帶亦未明顯顯示上開割裂傷之存在，其研判乃以無法經證明真實之傷勢描述為基礎，與前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相較，自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結果，較為可採。
- 4、且案發當時扣案之「可疑鋸齒水果刀」，以0-TOLIDINE檢測血跡，化驗結果均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人血，血型無法檢驗（見刑事警察局85年10月1日刑醫字第59948號鑑驗書），另「可疑刀器」，經以0-TOLIDINE檢測血跡結果，反應陰性（該局

85年10月2日刑醫字第59942號鑑驗書),「現場可疑刀器(牛排刀2支、美工刀1支)」,經以O-TOLIDINE檢測血跡結果,反應陰性(85年10月9日刑醫字第64251號鑑驗書),是依現場扣得之相關刀具若非無血跡反應,即係呈極微弱陽性反應而無法檢驗血型,是無從證明死者之傷勢確為刀刃之銳狀物所造成。

- 5、至死者腸道移位25公分之原因,經該院100年3月28日鑑定(諮詢)回覆書係認定「被害人之下體可能有鈍性物進入,且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本案例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之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之插入,則尚難認定。」、「徒手插入陰道,難以造成如本案例所致柔軟腸道破裂處3處形成糞便溢出於腹腔內之解剖所見。」、「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100年4月28日鑑定(諮詢)回覆書另認定「以刀刃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然綜合上開2份鑑定(諮詢)回覆書之內容,係指若徒手無從造成本案解剖所見之柔軟腸道破裂,除被告供述之以手指為之外,應尚有其他鈍性物之進入,方造成腸道移位25公分之結果。而若單以徒手及刀刃物相較,不考慮其他鈍性物存在之可能性,又以刀刃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是與本案認定被告以手指及不詳鈍狀異物進入被害人下體一節,應無矛盾。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結果,被告之自白與屍傷情形相符,並無矛盾

被告之7次自白中,均僅坦承使用手指,未曾使用其他兇器,因人之手指即為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報告所稱之「鈍性物」無疑,且本案死者傷勢應非使用刀刃所

造成，亦與被告之7次自白均屬相符。原判決同時引用國軍法醫中心、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報告，惟對於兩者認定結果之迥異全然未置一詞。若採信國軍法醫中心、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則檢察官主張採用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報告係有何不可採？又若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報告為可採，則被告自白與鑑定內容何以不相符等均未見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附件：本署特偵組上訴意見書全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上訴意見書

被 告 許榮洲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為第二審判決（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本組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壹、本案未踐行更新審理程序，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按依本法應更新審判而未更新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9 款定有明文。又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又「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所謂更新審判程序，係指審判程序之重新審理，依直接審理主義與言詞辯論主義精神，須重新進行之謂，其目的除在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外，並使參與審判之法官獲得清晰明確之心證。故在第二審之更新審判程序，審判長於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及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後，應按照前次審判程序進行之程度，準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重新進行各項程序，其訴訟程序始屬合法。又在參與審判之法官有更易而應更新審判程序之情形，因更易後始參與審判之法官，未曾參與先前之審判程序，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關於更新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要

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規定，又不在刑事訴訟法所準用之列，為貫徹直接審理主義與言詞辯論主義之精神，自不得僅以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或引用以前筆錄等方式，取代應實際重新進行之各項審判程序」，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00 號判決可資參考。

本案原審之第 1 次審判期日，定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審理，參與審判之法官為沈宜生、陳祐治、陳坤地，因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經審判長諭知候核辦，嗣後改於 10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5 日續行審理，而於 2 月 5 日辯論終結，參與審判之法官則為沈宜生、吳炳桂、陳坤地（見原審卷二第 191 頁以下、卷三第 19、52、72、114 頁以下）。其參與審判之法官已有更易，且第 2 次審判期日距第 1 次審判期日，已間隔 15 日以上，依規定自應更新審判程序，方為合法。原審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審判筆錄雖有記載：「諭知：本件更新審理，提示歷次筆錄，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訛後援用之。」然經調閱當日開庭錄音並經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作成勘驗筆錄（參附件一）對照，於訊問被告前，審判長並未諭知更新審理程序，亦未有提示歷次筆錄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之舉。其後各次審判筆錄，則均無更新審理程序之諭知。雖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然依同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審判筆錄本應全程錄音，是錄音內容若與筆錄記載不相符，依法庭錄音辦法第 5 條：「訴訟案件於開庭時雖經錄音，書記官仍須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當庭依法製作筆錄，並以錄音輔助之。前項筆錄經當庭朗讀或交關係人閱覽而有異議時，書記官應播放錄音內容核對，經核對結果，如認筆錄確有誤記或遺漏者，應即依錄音更正或補充，如認筆錄正確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是仍應以實際錄音

內容為準。原審漏未踐行更新審理程序，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而屬當然違背法令。

貳、原判決認定編號 42 西側廁所北面牆上下方橫隔木條上遺留之掌紋非兇嫌棄屍所遺留，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等違誤

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第 379 條第 14 款、第 15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斟酌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綜合判斷，不得僅將卷內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遽為判決；又法院之判決基礎，必須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合，方稱適法。倘其判斷所憑者，不符合卷證資料，即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最高法院著有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8 號、第 5756 號判決意旨可參。

一、被告及其同連士官兵均甚少使用福利餐廳廁所，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證據不符

原判決認：「查編號 42 之掌紋係在案發現場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所採獲，然該廁所與營區內供士官兵用膳、理髮、及交誼使用之福利社，即飲食部餐廳、理髮廳、及交誼廳等毗鄰相連而互通，士官兵於此大眾場所進出，衡情亦會使用該廁所。雖被告許榮洲所屬之警衛連也有廁所，然該連位在營區福利社附近（距福利社餐廳約 5 至 10 公尺），使用西側廁所，更屬常態。被告許榮洲供稱：掌紋可能是我上廁所時地板很滑，才去扶窗戶而留下的；案發當日中午我至交誼廳買飲料吃，吃到一半時曾至西側廁所尿尿云云（原審卷第 1 宗第 66 頁正、反面），是被告許榮洲於使用前述西側廁所後，於該廁所窗戶橫隔木條

上遺留有掌紋一節，則屬事理之常。」惟查：

- (一) 於偵查中傳喚被告之同連士官兵周○成、吳○書、江○璋、呂○龍、陳○煒、陳○祥、陳○鋒、陳○政及連長王○華等人(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三四至四一、四三)，若非證稱「從未去過福利餐廳廁所」，即係「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等語，其原因則均係「因連隊距離福利餐廳很近」之故。況被告於一審 100 年 5 月 25 日訊問時，亦供稱：「(審判長問) 餐廳那裡有一間廁所，是否如此？(被告答) 對。(審判長問) 你當兵時，有無去過該廁所(被告答) 有去那邊小便過。(審判長問) 你當兵時，如果要上廁所，是否都去那間廁所？(被告答) 不是，我都是去寢室裡面的廁所。」核與偵查中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所供：「(問) 平常去廁所都去何處的廁所？(答) 我部隊裡的廁所。」(參偵查卷六之⑩第 3 頁)等語相符。是包含被告在內之同屬警衛連之士官兵，使用福利餐廳廁所，自非屬常態。
- (二) 被告辯稱於案發當日中午至福利餐廳西側廁所尿尿時，留下該枚掌紋云云，然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關於現場位置之記載及所附現場圖及照片(參偵查卷一之②第 25 頁)，西側廁所東方為東側廁所，東側廁所旁則有 2 個男性專用小便池，(原判決第 5 頁參、一、(一)現場位置項下亦有明確記載)若被告確有小解之需求，應係使用男性小便池，何以會前往西側廁所？況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剛開始訊問時，即辯稱：「(問) 你在營區當兵期間，有無去過福利餐廳廁所？(答) 只有去過一次。(問) 何時去餐廳廁所？(答) 我剛去營區沒多久，有去過福利餐廳廁所一次，只有去尿尿就離開了。(問) 你在廁所何處尿尿？(答) 小便斗。(問) 有無進去裡面廁所？(答) 沒有。」

(問)你確定沒有進去裡面的廁所?(答)沒有。」(參偵查卷六之⑩第3頁)等語,又與於一審法院訊問時所辯不同。被告前後供述矛盾,為何以反於經驗法則之前往西側廁所尿尿為可採,均未見原判決敘明理由。

- (三) 1、被告於86年間、99年重啟偵查後迄起訴為止,均未曾辯稱曾經前往案發廁所小解等語,直至一審100年5月25日訊問時方供稱:「(審判長問)你去餐廳該廁所小便過幾次?(被告答)一次。(審判長問)哪一次?(被告答)這個事情的當天。(審判長問)當天什麼時候去上廁所?(被告答)不記得了,買完飲料、吃的之後,吃到一半去尿尿的。尿完回來,就把東西吃完。…(審判長問)為什麼案發現場西側廁所北面牆上下方橫隔木條上會遺留你右手掌掌紋?(被告答)我尿尿的時候摸到的,就是我要尿尿,地上滑滑的,我就摸牆壁的窗戶,不小心摸到的。」等語。
- 2、然若如被告所辯其掌紋係在案發前、後留下,則「另如果在木板上先有血液,再將手掌壓印在有血液之處,不容易顯現清楚紋路;而由無血液之手掌壓在木條上,再將血液潑上去,以寧海德林法顯現後,則會呈現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業據鑑定人林○彥於100年9月15日在一審證述綦詳(參二審論告書編號169)。觀之本案掌紋相片編號199、200,經寧海德林法顯現後,照片掌紋之紋路清楚可見,亦無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可見掌紋並非是案發前或案發後遺留於橫隔木條上。
- 3、再「如依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印之指底區與掌紋線旁血跡反應確有重疊處,且橫隔木條背面殘留之血痕區應涵蓋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等情,業據證人兼鑑定人程○桂於一審100年9月15日結證在卷,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100年1月17日刑醫字第1000008360號函覆之空軍女童性侵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1份附卷可憑（參二審論告書編號164），是本案橫隔木條上確有死者血液，而被告之右手掌覆蓋區域與木板上驗得血跡處亦有重疊一節，亦甚明確。

4、綜上，被告所辯與鑑定人林○彥、程○桂所證情形不符，自難採信。原判決未予敘明採信被告辯解，而鑑定人林○彥、程○桂上開所證有何不可採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其他採證並驗出為何人所有之指紋，經調查與本案無關而排除，本案掌紋遺留位置，則為研判兇嫌之重要證據

原判決認：「另查臺北市刑大鑑識人員在命案現場採得編號1至46指、掌紋，憲調組另於現場扣得可疑刀器等物（已如上述），上開指、掌紋及可疑刀器經送鑑驗結果，編號7乙枚指紋與范○蘭（空作部營區餐飲部老闆范○梅之胞妹）右中指指紋相符，另編號30之指紋與刑事警察局電腦檔存役男鄧○賢右食指指紋相符；就疑似兇刀上所採取之編號①指紋照片，與特定對象顏○夫（85年間於空作部服役之士兵）編號C指紋卡片之右手拇指指紋相符等情，業如前述。上開經鑑定比對出曾在命案現場遺留指紋之人，因係通常或有特定目的進出、使用該場所之人，固從未被懷疑過係殺害謝姓女童之兇手。基此常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90年6月28日北市警鑑字第9026803300號函亦表明：橫隔木條顯現之潛伏掌紋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留。」惟查：

（一）本案之命案「現場」，經市刑大到場勘查後，初步分析為「若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門內及西側牆下發現之噴濺血跡為死者血跡，初步研判該廁所為死者受傷出血遇害第一現場；」「環

境狀況應甚熟悉；若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板上發現血跡及窗外下緣血跡為死者血跡，初步研判兇嫌係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業據原判決於參、一、(四)(參原判決第8頁)記載明確。是所謂命案現場，應指福利餐廳西側廁所及窗戶外空地而言。市刑大現場採證之46枚指掌紋，除採證後無法比對，或可供比對但未能比對出對象者外(參原審卷三第30頁，鑑定人林○筆提供之指掌紋比對情形、卷一之2現場勘查報告第12頁)，編號7范○蘭指紋係採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門外側」、編號30鄧○賢指紋係採自「福利社洗手間東側門內側」、編號45呂○龍指紋係採自「福利社飲食部大門」。其中范○蘭為飲食部員工，如有如廁需求，僅能使用福利餐廳廁所，而其指紋係在使用廁所時必須碰觸之門外採得，門外又無血跡，案發當日中午12時50分至1時許，曾前往西側廁所，發現嘔吐物及沾有血跡之衛生紙(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二四)；至鄧○賢、呂○龍之指紋均非在命案「現場」所採獲，僅能證明渠等曾經到過東側廁所及飲食部，尚難認定與本案有何關聯。

(二)至「疑似兇刀」上雖驗出顏○夫之指紋，然該鋸齒狀水果刀上未能驗出死者血型及DNA，亦與屍傷鑑定情形不符(詳後述伍、三)。經訊問顏○夫證以，該把刀原為於福利餐廳賣早餐時使用，早於案發前一月因結束營業而收回連隊(汽車連)儲放，不知為何於案發後2日在福利餐廳櫃臺為人發現等語(參偵查卷七之②第141頁以下)。而該把刀並非在案發當日，而係在案發數日後，方為人在「交誼廳之吧檯」上發現，此為證人即時任憲兵司令部南區憲兵隊上尉憲兵官王○忠(參偵查卷六之⑨第289頁以下)證述明確，是該刀並非在命案「現場」所發現。而顏○夫所有之精工手錶、K金三色戒子各1支，經

送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檢驗，均未發現有血跡存在，此有調查局 85 年（85）陸（四）第 85208546 號檢驗通知書（卷一之 12 第 27 頁）在卷可憑。是顏○夫之指紋，亦無法證明係在命案現場所遺留。

（三）1、命案「現場」編號 42 之掌紋，除係在研判為案發第一現場之西側廁所內採集而得外，且該掌紋「並非在毫無相關處，或任何人均可能因觸摸而遺留指掌紋處（如餐廳門口、廁所門上）所採得，其位置與女童血跡處有重疊，且係位在推出女童屍體之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所遺留，自具有重要意義」（參一審判決第 79 頁）。本案案發後市刑大接獲協助採證之通知，組長謝○善即帶同組員至現場勘查採證，於橫隔木條上發現擦抹血跡，外側亦有下流血跡，因此研判死者可能從橫隔木條間遺丟出，謝○善遂指示組員將木條拆下帶回組內進一步採證。該木條於翌（13）日凌晨帶回組內後，由許○能、尤○忠調配寧海德林試劑噴灑於木條上，於其他證物處理完畢前即發現浮現出掌紋 1 枚，再由承辦人拍照後，將照片送至刑事局進行比對等情，業據證人謝○善、許○能於一審結證在卷，並有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照片 1 冊、刑事局 99 年 11 月 3 日刑紋字第 0990150645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市警局）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935725300 號函在卷可佐，是本案掌紋乃經研判為推出死者屍體而留下，因此成為採證之對象。

2、原判決以市警局 9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鑑字第 9026803300 號函亦表明：「橫隔木條顯現之潛伏掌紋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留」為據，認為市警局亦認定掌紋與本案無關。然查該函係 90 年間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重啟調查時函詢之回覆，因斯時未能驗得該掌紋為何人所有，無從與其他證據互相勾稽，其回覆之內容係稱「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

留」，其意為非能單由掌紋斷定何人所犯，並非否定為兇嫌遺留之可能性。在謝○善指示拆下橫隔木條當時，尚無肉眼可見之掌紋，該掌紋係在回辦公室後以寧海德林法檢驗後方顯現，又「85年鑑驗結果，於85年9月14日送鑑之標示6血跡（即在福利洗手間西側廁所窗上橫隔木板上採取之血跡），以O-TOLIDINE血跡反應檢測法，係呈陽性反應，抽取DNA檢測HLA-DQ α 型別均為3,3型，與死者相符，而99年血跡初步檢測法雖呈陰性反應，然檢出死者DNA型別，另送鑑之標示5血跡（即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牆上氣窗下方之流下狀血跡），於85年檢驗結果，以O-TOLIDINE血跡反應檢測法，係呈陽性反應，抽取DNA檢測HLA-DQ α 型別均為3,3型，與死者相符，有刑事局85年9月20日刑醫字第58531號鑑驗書、刑事局所提出之「空軍女童性侵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檢驗通知書（送驗文號：85年9月24日85則剛初字第3466號）在卷可稽。參以女童係陳屍於該西側廁所牆外之地面，窗外下方外牆緣發現有血跡及毛髮沾附，窗戶之下方橫隔木板上緣亦發現有血跡沾附，地面塑膠水管破裂。是依現場勘查報告及血跡檢驗結果，該窗戶橫隔木條上所採集之血跡，確為女童遭侵害死亡後，由兇嫌從廁所內之氣窗兩條橫隔木條中間推出時所遺留。對此，刑事局99年11月3日刑紋字第0990150645號函亦研判以：編號42掌紋之採證位置位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內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依當時被害女童陳屍位置研判該女童應係自此橫隔木條縫隙被丟出窗外，遂將此列為採證重點等語，而採相同見解。」（見一審判決第65、66頁），亦即在兇嫌將死者屍體從窗戶橫隔木條間推出時，因接觸橫隔木條而留下指（掌）紋，輔以掌紋遺留之位置、與橫隔木條上血跡流向、屍體遭推

出之位置等綜合判斷，方足以支持編號 42 掌紋確為兇嫌所遺留之結論。

- 3、原判決既引用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證人謝○善、許○能之證述作為拆解橫隔木條並以寧海德林法檢驗潛伏指掌紋之依據，以期在兇嫌棄屍路徑上發現證據之研判（原判決參、一、（四）分析研判及陸、一、發現經過，參原判決第 8 頁、第 15 頁），以及刑事局下述「其次，函詢如依圖示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紋是否涵蓋掌紋線旁有血跡反應之區域一節，從相片 206 觀之，其掌紋指底區與血跡反應處確有重疊處，如相片 206 上圖示處所示。而再從相片 207 至 211 之對應位置研判，木條背面殘留之血跡區應涵蓋橫隔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原判決第 28 至 29 頁）關於掌紋涵蓋木條上血跡反應處之鑑定結果，卻又引用市刑大前揭函文中「無法判斷是否為兇嫌所遺留」一詞，即認定該掌紋與本案無關，且未說明何以不採現場勘查報告、謝○善、刑事局研判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參、原判決認定編號 42 橫隔木條上遺留掌紋非為血掌紋，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等違誤

「鑑定書面之內容應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鑑定之經過，指實施鑑定之程序與步驟，包括鑑定之方法如何，因鑑定之必要而為資料、資訊之蒐集與其內容，及所為判斷意見之根據暨理由；所稱鑑定之結果，乃鑑定人就鑑定之經過，依其專業知識或經驗，對於鑑定事項所做之判斷、論證。鑑定書面除應明確說明其鑑定之結果外，鑑定之經過尤應翔實記載，俾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質疑該鑑定形成之公信力，使鑑定之結果臻至客

觀、正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44 號判決可供參考。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不採強制鑑定，對於待證事項有無送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為鑑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固得取捨選擇後加以決定，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但對於待證事項之認定，如必須運用在該領域受特別教育、訓練或經歷長時間從事該業務之經驗始可知，法官無從依其法律專業素養，或一般教育中學習，或自日常生活經驗得知時，此時即有運用鑑定以補充法官所欠缺專業知識之必要」，最高法院亦著有 99 年台上字第 3060 號判決可佐。又「鑑定意見固僅供參考無拘束法院之效力，然若認鑑定內容尚有疑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究明事實，不得逕予推翻；尤以具鑑定專業知識之適合人員，依相關原理、定則或方法，利用合適之機器、設備而為之化學、法醫檢驗（如 DNA、血型、煙毒證物），若已因反覆進行同種鑑定而形成一般公認之結論，該等鑑定即具客觀性，可信性較高；此與蓋然性程度相對較低之筆跡、印文或影像等之鑑定，尚有不同。因此不具專業知識之法院，除非有確實依據，足以懷疑該等鑑定有操作知能或技術明顯不足、誤用檢體或其他不合檢查常規等瑕疵，即不得率為不同之認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26 號判決意旨可參。

一、市警局 99 年 11 月 4 日函文並非鑑定人依法定程序提出之鑑定報告

- (一) 本案重啟偵查後，積極向各單位查詢上開橫隔木條之去處，非如原判決陸、三（參原判決第 16 頁）所指係為「再度鑑驗比對該以寧海德林法顯現之掌紋」。因以寧海德林法顯現之潛伏掌紋，在數星期後會逐漸褪色，故欲長期保存，仍須以照相法紀錄保存（參內政部警政署 80 年 7 月 29 日頒行、94 年 2 月

17日印發指紋作業規範第18至19頁、第12至13頁，詳附件二)。調取橫隔木條之目的，誠如證人程○桂於一審100年9月15日之證述，可以破壞方式採取掌紋紋線上之斑跡，以鑑定是否含有血跡。然該橫隔木條經遍尋不著，而掌紋是否含有血跡之判斷，必須專業知識，方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以實驗方式進行鑑定。

(二)因前揭掌紋上是否含有血跡一事，於85年案發後，並未經任何機關出具正式之鑑定書說明結果(詳後述二、)，因此市警局於99年11月4日以北市警鑑字第09935725300號函覆：「編號42掌紋屬潛伏性質，係以寧海德林法顯現，並以照相法之方式採取，並非明顯可見之血跡掌紋；因該橫隔木條上有疑似擦拭之血痕，故該枚掌紋是否為血跡掌紋，實無法確切判斷等語。」並非依鑑定程序委由市警局判斷掌紋是否含有血跡，原判決竟據以認定「無法判斷該掌紋是否含血跡」，揆諸前揭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544號判決意旨，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二、聯絡官工作日誌亦非鑑定人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經向刑事局函詢之結果，該局於85年間針對本案共出具14份鑑驗書，其中並無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之鑑定結果，此有該局100年2月22日刑醫字第1000020559號函暨鑑驗書共14份在卷可憑。而李○孟於0912專案(即江○慶案)擔任駐刑事局聯絡官，其於85年9月26日下午4時20分至5時15分之工作日誌雖記載：「林○筆先生求將木條送至DNA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該室高○姬小姐以0-Tolidine法測試後，結果呈陰性。」等文字，然該工作日誌並非機關或個人依刑事訴訟法出具之正式鑑定書，因此無鑑定程序所應具備之送鑑函文、鑑定方法及過程、採證位置、鑑定結果等詳實紀錄。原判決亦認證人高○姬於一

審 100 年 9 月 15 日所證述之內容，可認定「是依證人高○姬之證述可知：其曾對採證單位自廁所橫隔木條上所採集之棉棒以 O-Tolidine 血跡反應檢測法作血跡檢測，所得結果為陽性，惟該標示 6 之棉棒採證位置為橫隔木條上之血跡，並非木條上之掌紋處，至於有無就木條掌紋鑑驗是否含血跡已經不記得等等。」。而證人李○孟更證以無任何印象，也不知道是在哪一個點上用什麼方法進行檢測（參原判決第 27 頁）。檢察官於論告書中亦提及證人高○姬於一審之證述中：「雖然根據聯絡官工作日誌之記載來判斷，伊可能係就部分紋線以乾淨棉棒轉移後作血跡檢測，但短時間內新鮮之血液，不會受到植物酶之干擾，所謂短時間應該是指十天以內」等語。而本案發生在 85 年 9 月 12 日，依上開李○孟 0912 專案駐刑事局聯絡官工作日誌記載，將橫隔木條送至高○姬處，已是 85 年 9 月 26 日，相隔已 14 日，是縱鑑定人兼證人高○姬果於掌紋本體紋線上進行刷取測試，時間亦已逾 10 日而可能發生干擾致影響結果，自不足為掌紋不含血跡之證明」（見原審論告書編號 213-215）。但原判決於柒、十（參原判決第 34 頁）之結論，卻載以「綜上所述，包括 85 年 9 月 26 日之軍方工作日誌記載：檢驗掌紋是否含有血跡，經以 O-Tolidine 法測試結果呈陰性，沒有血跡反應等等」對於綜合李○孟、高○姬之前揭證述後，軍方工作日誌之記載仍有等同於鑑定書效力之理由，以及本案縱確有進行檢測，是否能排除時間導致結果失真之可能性等全然未置一詞，理由顯然不備而違法。

三、法醫研究所實驗報告已就本案提出鑑定意見

原判決認定依法醫研究所實驗報告無法認定本案掌紋含有血跡，係以：「所稱『很可能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基酸成份』、『手掌上最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對

於編號 42 橫隔木條上遺留之掌紋是否為血液掌紋一事，均以『很可能』、『最有可能』作結論，顯見其仍無法判斷；依模擬實驗報告之『實驗結果一覽表』所示，油漆木條 (NO. 1) 編號 2、3、4，油漆木條 (NO. 2) 編號 1、2、3、4，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2、3、4 等十組汗液掌紋，並未出現如『陸、實驗結果』所述『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 6 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之結果，而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之汗液掌紋，在 4 小時至 6 小時後，顯現出之顏色等級 2，比同一水泥漆木條 (NO. 3) 之三組血液掌紋，在 4 小時至 6 小時後，顯現出之顏色等級 1，還來得高，亦與『陸、實驗結果』所述『血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短，約 30 分鐘後即顯現，且顯現型態顏色較深；而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 6 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不符；(3) 模擬實驗所使用之木條是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秦（應為「勤」之誤）助理教授以杉木仿製之白色油性漆料木條及白色水泥漆木條，而林○勤助理教授則係依橫隔木條正反面照片判讀其材質與漆料，推測編號 42 號之橫隔木條使用『白色油性漆料』可能性較高，亦不排除使用『白色水泥漆』，所稱『可能性較高』、『亦不排除使用』，均係相對性的推測；(4) 鑑定人林○彥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有關因實物已經滅失而從相片判斷是否含有血掌紋或是汗掌紋之案例，在國內外並未做過實驗等語。」然查：

- (一) 人類血液中所含蛋白質含量，相較於其他目前可知之體液如精液、唾液、汗液、尿液等，均高出 2 倍甚至千倍以上，其中血液約為汗液之 1000 倍（參一審卷二第 229 頁人類體液蛋白質含量一覽表）。證人李○億於二審 102 年 1 月 31 日證述稱：「學術上強調，寧海德林試劑是用在偵測 α 胺基酸」、「要針對顏色來判別到底屬於哪一種體液的話，這地方沒辦法處理。」、「辯

護人剛才提到不能從顏色判讀體液種類，所以只能從量的方式來做判斷。」、「汗液能被偵測到的胺基酸非常有限，但如果是血液的蛋白質胺基酸非常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實驗設計，有無可能是不同種類的體液展現。」、「所以我們最後的結論，測試結果如果木條上是汗液，沒有辦法呈現這種強烈的顏色。」、「如果沒有實驗的話，光看照片沒有辦法判斷是否有大量 α 胺基酸，不是反推為血液。」、「(問)可是這個胺基酸有沒有辦法判斷是血液或汗液？(答)應該說這樣高含量的有可能是血液，或是其他我們目前不知的物質，但血液就是其中一種。」、「(問)報告內提到手掌上沾附血液或其他大量胺基酸物質，其他大量胺基酸物質是否可能包括汗液？所謂大量胺基酸當時判讀為何？(答)各種物質都有可能，所以我們有提供常見體液的胺基酸含量作為參考。」等語。觀之上開鑑定書之記載，全文係「經查寧海德林試驗法中寧海德林試劑係與胺基酸進行反應，若檢體中存在胺基酸則呈現紫色反應。汗液與血液之實驗結果可以發現二者有明顯差異，很可能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基酸成份，而汗液掌紋中含有極少量胺基酸成份，以致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後，二者出現明顯差異。血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短，約30分鐘後即顯現，且顯現型態顏色較深；而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6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一般命案現場中，最常發現含有大量胺基酸的跡證很可能為血液，檢視來函附件二照片(如照片編號 199-200)後，研判本案當事人以手掌接觸木板時，手掌上最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是綜合證人李○億之證述及上開鑑定書可得之結論為，寧海德林試劑遇上含有大量 α 胺基酸之物質，其顏色較含有極少量 α 胺基酸物質者為深，且反應時間較短。至於含有大量 α 胺基酸之物質，在命案現場通常是

血液。若係其他可知種類之體液，則需要 2 倍甚至千倍以上之量，方足以顯現相同深度之顏色。鑑定書中「很可能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基酸成份」、係從實驗中兩種體液內蛋白質含量多寡為依據所得之推論；「手掌上最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則係對照實驗結果後，發現含有大量胺基酸物質之掌紋，反應後顏色較深且紋線清楚，至於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在命案現場最有可能為血液。該鑑定並非針對命案現場之實物作鑑定，係在實物逸失時作為輔助判斷之依據，自不可能出具百分之百肯定或否定結論之報告。所謂「很可能」、「最有可能」並非無法判斷，其已經作成判斷，且判斷之結果業如上述。若無法判斷者，其內容應為：「汗液與血液之實驗結果可以發現二者有明顯差異，其原因為何無法判斷。」、「本案當事人以手掌接觸木板時，可能沾附之物質為何，無法判斷。」是原判決認定「很可能」、「最有可能」等語即屬無法判斷一節，顯然解讀錯誤，未依卷證資料裁判，而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 (二) 1、模擬實驗報告之「實驗結果一覽表」中，油漆木條 (NO. 1) 編號 2、3、4，油漆木條 (NO. 2) 編號 1、2、3、4，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2、3、4 等十組汗液掌紋，直至 6 小時後仍為 0 (看不見)，相較於血掌紋於油漆木條上 30 分鐘起、於水泥漆木條上 2 小時起即呈現 1 (幾乎看不見) 以上之狀態，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血掌紋為長，即使 6 小時後，仍看不見。但因油漆木條 (NO. 1) 編號 1、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分別於 30 分鐘、2 小時起呈現 1 以上狀態，看似與其他血掌紋狀態相似，惟時間經過至 6 小時後，並未如血掌紋般有逐漸加深至 4 (看的清楚) 以上狀態，因此綜合全部油漆、水泥漆木條共 3 根 12 枚汗液掌紋之描述，記載為「汗液掌紋顯

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 6 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此業經證人林○彥於二審 102 年 1 月 31 日證稱：「(受命法官問) 所以你的實驗是綜合來研判，血掌紋三十分鐘，一般汗液掌紋要六小時左右才能顯現，但顏色還是很淡？(證人林○彥答) 對，因為顯現需要時間汗液三十分鐘當然會有顯現，但沒有到完整狀態，所以等到六小時等到反應完的狀態，可能胺基酸少還在顯現沒有反應完，六小時覺得反應完看到的顏色和感覺和血掌紋比對起來還是很淡。」等語，原判決竟認因油漆木條 (NO. 1) 編號 1、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掌紋之實驗結果與報告結論不相符，足見原判決未能綜合實驗全貌即為片面認定而與卷證資料不符之誤。

2、「而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之汗液掌紋，在 4 小時至 6 小時後，顯現出之顏色等級 2，比同一水泥漆木條 (NO. 3) 之三組血液掌紋，在 4 小時至 6 小時後，顯現出之顏色等級 1，還來得高，」其原因業據證人李○億於二審 102 年 1 月 31 日證述：「編號三是水泥漆木條粗糙具有吸水性，按捺的人如果汗液多還沒有被完全吸附進去，寧海德林試劑噴上去，是還沒有完全吸附下去的 α 胺基酸的量，就會馬上表現出來，呈現結果就是這樣，與油漆木條會不一樣。」等語。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汗液掌紋看似為本案實驗之例外，實則因水泥漆面關係，除未稀釋之血掌紋外，縱僅稀釋 100 倍之血掌紋，於實驗過後 2 小時才出現十分微弱之「1 (幾乎看不見)」，且直至 6 小時均無加深情形；縱水泥漆木條 (No. 3) 編號 1 汗液掌紋於 6 小時後，亦僅達到「2 (看不清楚)」程度。此與油漆木條 (No. 1、2) 上之血掌紋縱稀釋至 10000 倍，亦能快速自 30 分鐘起即產生「3 (看的見)」以上反應，並有隨時間加深之傾向不同。本案現場編號 42 掌紋經以寧海德林法檢驗後，以現場照片編

號 199、200，經證人林○彥於二審 102 年 1 月 31 日證稱，若以顏色深淺作研判，得出本案照片為「4」(看的清楚)之程度。又本案照片經證人許○能、李○文於偵查中之證述綜合研判，係自噴灑寧海德林試劑後至遲 6 小時內所拍攝，因此本案現場之橫隔木條，若係水泥漆面，無從呈現如此清楚之紋線，應係油漆，此亦與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勤助理教授以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 5 月 10 日校生農字第 1000018948 號函（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五五）認定：「木條之漆料，由色澤及反光情形推測使用『白色油性漆料』可能性較高」一情相符。復依該模擬實驗報告之實驗照片，當手掌含稀釋 100 倍以上血液時，肉眼即非得見一節，是肉眼未得見之掌紋，非必然即非血掌紋。含稀釋血液之掌紋，若以靈敏之寧海德林試劑使其與蛋白質反應，仍得於短時間內顯現該掌紋。相較於事實上並未出具正式鑑定報告，無從檢視其鑑驗程序，且相關鑑定人員及證人均無記憶確有針對掌紋部分進行血跡檢測反應之 85 年 9 月 26 日聯絡官工作日誌之記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上開實驗報告關於被告之右手手掌於接觸木板時，係沾附有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物質之可能性較高之判定，應屬較為可採。原判決未能綜合上開國立臺灣大學函文、實驗報告及證人李○億、林○彥之證述全旨判斷，僅以其中一組實驗否定結論之妥當性，實有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三) 為使實驗能更貼近現場情形，遂將現場木條之正反面照片送請林○勤助理教授判讀，其於上開函文中已明確揭示其判斷依據，包括「因年輪春、秋材區分明顯，可明確判定為針葉樹」、「由色澤及反光情形推測」等，為免實驗失真，檢察官遂將油漆、水泥漆木條均送至法醫研究所進行實驗。原判決未能說明林○勤助理教授之專業為何僅因相對性之推測而不可採，其判

決理由自屬不備。

(四)證人林○彥雖證稱有關因實物已經滅失而從相片判斷是否含有血掌紋或是汗掌紋之案例，在國內外並未做過實驗等語。然證人李○億於同次庭期亦證以：「(辯護人問)有無辦法從照片顏色判斷人體血液或是汗液的 α 胺基酸？(證人李○億答)光從照片非常困難，所以才需要作實驗。」、「(辯護人問)除當時法醫研究所作這樣實驗，之前不管同單位或是其他實驗室學者報告有無做出類似實驗的過程與結論？(證人李○億答)類似實驗就是要證明到底血液稀釋多少能做出來，這類實驗於學術論文上沒有什麼價值，所以搜尋不到，這類實驗就是有關稀釋證明量的存在是很多的。」(二審卷三第76頁)，而關於本次實驗報告之科學原理、實驗方法、結果等，均於實驗報告中記載詳盡，復經具有專業知識之證人李○億、林○彥到庭結證明確，此為實物逸失後不得不為之替代方法，原判決僅以無前例否定鑑定人具科學論理根據之鑑定結果，徵諸前揭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6號判決意旨，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原判決對實驗報告之判斷依據認定有誤，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一)為求實驗報告之客觀，實驗者僅須依囑託鑑定人之囑託內容進行鑑定，不應加入個人主觀之推測。本案木條之製作，係委託具專業知識之林○勤助理教授判讀後，依相同材質、漆料製作後交付法醫研究所。而案發時天氣晴，案發現場為一般廁所，並無特殊條件之記載，觀之現場勘查報告即詳。至噴灑寧海德林試劑之市刑大辦公室，並非嚴格控制環境之實驗室，而係一般辦公室，過程中並未以加熱法加速反應等情，業據證人許○能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十九)，是在儘

可能設定相同條件之下，委由法醫研究所進行鑑定，鑑定人自無須瞭解本案其他背景，否則恐有增加可變因素，干擾實驗結果之虞。

(二) 本案實驗報告並非自「顏色本身」判斷為血液或汗液，而係自「顏色的深淺」來判斷。原判決柒、七中即引證人林○彥於一審之證詞謂：「就顏色上，以寧海德林法顯現血液顏色會較深，以寧海德林法顯現汗液顏色會較淺，差異在於胺基酸、蛋白質含量之多寡，血液所含蛋白質含量較多，汗液所含蛋白質含量較少。」、「研判依據是根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的現場照片光碟中的照片，是從顏色的深淺來做研判。」等語（參原判決第31至32頁），證人李○億於二審102年1月31日亦明確證稱：「辯護人剛才提到不能從顏色判讀體液種類，所以只能從量的方式來做判斷。」因此本案實驗報告係以寧海德林法中，胺基酸含量的多寡導致顏色的深淺來判斷體液之種類。原判決竟以為係以掌紋顏色之區別來區分血液或汗液，顯然誤解實驗報告之內容及其證明力。

五、本案掌紋是否含血跡之研判，原判決未予綜合證人程○桂、鑑定人林○彥之證述為判斷，亦未說明不採鑑定人林○彥證述之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至證人程○桂證稱對於本案掌紋是否含血跡有兩種可能性：「所以我們今天看到的掌紋，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有潛伏掌紋，另外有血跡，也許是兩個事件剛好在那個地方交會；另一種情形，是可能手掌有一部份接觸到血跡，其他部分是潛伏掌紋，也有這種可能，最重要的原因是沒有原始的橫隔木條存在，如果沒有木條，剛才講的兩種可能性都存在。」證人程○桂雖證稱本案掌紋是否含有血跡可能存在兩種可能性等語，然依其所證述內容觀之，第二種可能性為手掌一部分接觸到血跡，

其他部分是潛伏掌紋，而本案為潛伏掌紋，並非肉眼可見之血掌紋，是潛伏掌紋是否含有血跡，除就顯現掌紋部分對實物作破壞性鑑定外，亦無從斷定是否含有血跡，此亦為本案何以須作實驗之原因所在。至證人程○桂所提第一種可能性部分，因被告於 86 年間、重啟偵查後均多次供稱未使用福利餐廳廁所，衡情不可能先留下掌紋於編號 42 之橫隔木條上；縱果如一審訊問時所辯係案發前小解時所遺留，因本案係以寧海德林法檢驗後方顯現之潛伏掌紋，該掌紋若係事前留下，事後有血跡噴上，再加上擦拭(橫隔木條上有明顯之擦抹狀血痕，業經中央警察大學溫○彥教授對現場照片以影像強化而得，另有現場勘查報告及證人謝○善於一審之證詞可佐)，依鑑定人林○彥前述研判：「另如果在木板上先有血液，再將手掌壓印在有血液之處，不容易顯現清楚紋路；而由無血液之手掌壓在木條上，再將血液潑上去，以寧海德林法顯現後，則會呈現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之情，將會出現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但本案上開照片掌紋之紋路清楚可見，並無不同顏色深淺之型態。是證人程○桂所稱之第一種可能性，即橫隔木條上先有掌紋，血液為事後出現在同一點上之可能性應予排除。原判決未予比對照片、現場勘查報告、證人謝○善、林○彥之證詞為綜合判斷，自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均有相違。若仍認本案為證人程○桂所證之第一種可能性，又漏未說明何以未出現鑑定人林○彥所證之「顏色深淺不同之型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肆、被告於本案前後 7 次自白，均具有任意性；原判決未依法認定其證據能力，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然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而非憑空推想者，仍為合法」；「法院之判決基礎，必須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合，方稱適法。倘其判斷所憑者，不符合卷證資料，即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756 號判決意旨可參。

一、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非因刑求而為本案自白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非任意性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至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定，應依個案情節，綜合訊問及受訊問之各方相關狀況等一切情形為具體評價。至於當事人基於如何之動機或訴訟策略而為認罪之表示或陳述，並無關自白之任意性，最高法院 99 年上字第 3479 號、3747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覆原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並不當然具有證據能力，必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①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②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

驗。③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④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⑤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始得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695 號判決可供參考。又「鑑定書面之內容應包括『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鑑定之經過，指實施鑑定之程序與步驟，包括鑑定之方法如何，因鑑定之必要而為資料、資訊之蒐集與其內容，及所為判斷意見之根據暨理由；所稱鑑定之結果，乃鑑定人就鑑定之經過，依其專業知識或經驗，對於鑑定事項所做之判斷、論證。鑑定書面除應明確說明其鑑定之結果外，鑑定之經過尤應翔實記載，俾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質疑該鑑定形成之公信力，使鑑定之結果臻至客觀、正確。苟有欠缺，法院自應命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不得專憑不盡之鑑定書面，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44 號判決亦可供參。「為借重某專業領域上之意見，使有助於事實審判者就待證事實作成判斷，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之鑑定制度，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定有授權選任鑑定人之明文，凡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即適格充當鑑定人，且同法第二百零六條並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此種依法授權選任或囑託所為之鑑定書面，應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法律有規定者』之傳聞例外，依同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而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除生理上受到傷害外，心理層面上所受之傷害亦匪淺，因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之比例甚高，且有其特殊性。被害人究竟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因係以被害人之精神及內心之心理狀態作為檢查對象，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實務上，係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具有精神科醫生、心

理師、相關背景之學者或經驗豐富之臨床工作者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機關，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為鑑定。受囑託鑑定者或鑑定機關提出鑑定報告（書面），若其形式上已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法定程式，即賦予證據能力。至於合法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面），其證明力則由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17 號判決亦可參考。

原判決以：「軍事檢察官黃○鵬於 86 年 5 月 5 日訊問被告許榮洲所得之自白係在許榮洲受人毆打背部有三、四條人字型的新傷痕（詳如後述），由黃○鵬自行記載之筆錄；況軍事檢察官黃○鵬取得此份許榮洲自白後，仍選擇相信其本人先前所取得江○慶之自白可採，顯然黃○鵬當時對許榮洲的自白內容是不相信的。」、「被告許榮洲於 86 年 5 月 5 日、6 日在軍事檢察官黃○鵬訊問、陳○聖代筆、林○音上校詢問及現場模擬所為四次自白後之第三日（即 86 年 5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測謊鑑定時，即否認其犯謝姓女童命案，供稱先前自白犯罪係遭逼迫承認云云，且許榮洲背部有三、四條人字型的傷痕，癢痕猶新。鑑定報告並認為「經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須使力即可獲其自白，該員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曾涉入案件之自白。」、「被告許榮洲就如何受傷一事，供詞雖然繁簡不一，但 86 年 5 月 5 日上午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其身上背部確有三、四條人字型之新傷痕一事應可認定。」然查：

（一）被告背部所受之傷，係遭另案家屬、球館員工毆打所致，與上開自白無因果關係

- 1、被告背部所受之傷，係於 86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時許犯下大中保齡球館案件時遭家屬及球館員工多人出手毆打，致身體多處受傷，並無遭警方、軍事看守所或軍方辦案人員毆打刑求。此

觀之被告於 86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時許犯大中保齡球館孔姓女童性侵害案件為警查獲時，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接受警方訊問，及移送憲兵隊訊問時，並於 86 年 5 月 5 日凌晨 0 時 5 分許在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防警部）本部接受值班軍事檢察官羅○南訊問時，均承認該案犯行，並經羅○南諭令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而被告於接受羅○南訊問身體狀況時答稱「良好」，有防警部偵查筆錄 1 件附卷可佐（參偵查卷二之①第 30 頁）。嗣於 8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 分，接受該案承辦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時稱：「（問）為何身上有諸多傷痕？（答）昨日（86.5.4）早上案發時，為被害人家屬毆傷...腰部計多處抓傷、挫傷，上背部亦有多處抓傷、挫傷，惟均無大礙。」、「（問）入所後有無遭人毆打、凌虐？（答）均無。」、「（問）何以於本部前次收案偵訊時，供稱身體狀況良好？（答）我忘記向檢察官陳述，我於被逮捕時遭被害人家屬毆打。」，有該偵查筆錄在卷足憑（見卷二之①第 32 至 33 頁）。對此，證人王○洲於一審 100 年 10 月 5 日證稱：「（問）當日筆錄記載的內容，是否有按照被告所述的內容作記載？（答）是。」、「（問）當時你第一個問題問被告「為何身上有諸多傷痕？」，為何如此問？（答）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當時在看守所裡面的看守所官有向軍法室反應說許榮洲的身上有一些傷痕，我才據此進去作筆錄。」、「（問）許榮洲針對你的問題，他的回答是什麼？（答）他回答說他是被被害人的家屬毆傷。」、「（問）有無向你提及他曾經遭辦案人員毆打一事？（答）沒有。」、「（問）你有問被告他入所後有無遭人毆打、凌虐，他的回答是什麼？（答）他回答說沒有。」等語。參以被告於 86 年 5 月 7 日接受李○國測謊時，否認涉犯本案並稱遭毆打後，於同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防警部看守所接受軍事檢察官何

○明訊問時，亦否認犯本案，陳稱：「係因當初有被追打，所以害怕，才在入所後通通承認係我所為，我因為被台中被害人父母追打，以致頭昏及心生畏懼，我想既然犯了唯一死刑的強姦案，承認有無強姦謝○○與否已無影響，作戰司令部謝童乙案不是我做的，是因被臺中被害人家屬追打致我頭昏，心情煩躁，且我想已經是死刑案件，可以藉此報復陳○男，事實上我及陳○男都沒有做該案」等語。迄同年8月20日、8月22日再接受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大中保齡球館案件時，被告即翻異前詞，否認有以生殖器插入孔姓女童陰道而有強姦之行為，並以「當時神智不清，不知為何警詢會如此陳述」等情為辯，然仍未指稱有遭大中保齡球館案之被害女童家屬或球館員工等現場人員以外之其他人毆打，或有何刑求情事，有各該偵查筆錄在卷可證（參偵查卷二之①第120頁以下、第124頁以下）。

- 2、被告直至近14年後遭起訴，方陸續於一審提出有遭看守所主管、班長、工廠幹部等人毆打，然又於一審供稱「(問)你剛才提到在看守所遭到毆打，是為了什麼事情被打？(答)不知道，他們也沒有講，進去叫我衣服脫光，就打我了」、「(問)他們是否要叫你承認哪一件事，所以才打你的？(答)沒有講」等語(參一審100年10月6日審判筆錄)，是其供述毆打之人、場所等非如原判決所認「繁簡不一」，而係前後不一，且難認與本案自白有何因果關係。

(二) 軍方無刑求被告自白本案之動機

- 1、被告犯下大中保齡球館案時，係遭當場查獲逮捕，其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警詢時即已承認全部犯行(即以性器官插入)，並無就何部分事實有否認之情，案件已告偵破，則於移送防警部看守所收押前後，看守所或軍方人員並無因破

案壓力，而有對其刑求逼供之動機及理由。再軍方或辦案人員若於 86 年 5 月江○慶案件更審期間，以毆打或刑求方式逼迫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之被告自白該案犯罪，對軍方高層及相關人員而言，無異自陷於「一案兩破」之尷尬處境，實難想像有何必須對被告刑求逼供，以使其承認犯案之動機。另檢視江○慶強姦殺人案之全部卷宗，並參酌刑事局及調查局當時針對該案所出具之鑑定書等相關鑑定意見資料，可知該案案發後，現場勘查採證並交由刑事局、調查局等機關鑑驗證物及跡證之結果，不論係血跡反應、DNA 檢驗、指掌紋之比對鑑驗等，當時均未查得被告可能涉案之直接或間接證據（編號 42 號掌紋當時因故並未驗出與被告掌紋相符），被告亦從未經辦案人員列為重要關係人或重要可疑對象，凡此均有江○慶強姦殺人案之卷宗可佐，何有因本案對被告刑求之必要？

- 2、再衡情若軍方或看守所人員有對被告毆打施暴，當不致任意公開而無所掩飾，惟依林○音 86 年 5 月 5 日下午對被告約談並錄音時，其錄音譯文已載明林○音於訊問被告之初，首先即問及：「林：身體除了背會痛外，還有無其他地方受傷？許：不會。」、「林：呼吸痛不痛？動會不會痛？許：會。」、「林：是皮膚痛，還是肌肉痛？還是骨頭痛、內傷痛？許：都有。」、「林：醫官是否給藥？許：沒有。」、「林：昨晚被打後，到現在身體有沒有任何不舒服？除了身體痛外，頭是否有被打？頭會不會暈？許：有被拳頭打，頭會暈。」、「林：是沒睡好覺，還是被打暈？許：整天都覺得暈暈的，是被打而導致的。」，繼而方開始正式詢問被告之家庭、生活背景以及相關案情。堪認林○音係因被告犯大中保齡球館案遭被害女童家屬、保齡球館員工多人出手毆打，致有受傷，方於訊問之初確認其傷勢及精神狀況。若係軍方內部人員自行對被告刑求，應無將身為空軍總部

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音上校詢問被告「刑求傷勢」之內容，作成譯文，並附於卷宗內之理。在在均足證軍方辦案人員並無刑求被告，要求其就本案為何種供述。是被告並未遭到刑求要求自白本案。

(三) 被告之自白係因鑑定錯誤方為軍事檢察官所不採信

而軍事檢察官黃○鵬未採信被告自白之理由，乃因本案於 85 年 10 月間已宣告偵破，嗣並依江○慶偵查中之「自白」、案發廁所現場垃圾桶內之編號 11-1 衛生紙上經鑑驗呈現之 DNA 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 DNA 及江○慶 DNA 之型別，以及經認定為兇刀之扣案鋸齒刀經鑑驗呈極微弱人血陽性反應等證據，由軍事檢察官黃○鵬對江○慶提起公訴，由空作部軍事判決判處江○慶死刑後，經國防部覆判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由空作部更為審理中。被告起初雖供承與陳○男共犯本案，惟經訊據陳○男堅決否認，經軍方人員將陳○男及許榮洲送測謊結果，陳○男經李○國判定並未說謊而通過測謊(被告則經李○國研判認為不宜接受測謊)，惟未久被告即翻供否認，供稱係為誣陷陳○男，方為不實陳述，再經空作部人員將被告、陳○男二人血液檢體送請調查局比對鑑驗結果，亦認為二人均「與編號 11-1 證物(衛生紙)之 ABO 式血型、DNA HLA DQ α 基因型、DNA PM-HBGG 基因型扣減被害人之基因型後仍有矛盾之處」(即均非相符)，有調查局 86 年 5 月 7 日(86)陸(三)字第 8622706 號鑑定通知書、調查局 86227317 號檢驗通知書可憑(參偵查卷三之①第 56、58 頁)。從而軍方遂不採信被告之供述，認定其係不滿陳○男而故意誣陷報復，防警部軍事檢察官王○洲並依相關檢送資料，認定被告另涉犯誣告罪，而連同其強姦婦女案(大中保齡球館)一併提起公訴(嗣經軍事法院與強姦婦女罪部分一併判刑確定)，此亦經王○洲於一審證明屬實，並有

被告誣告案件卷宗（參偵查卷三之①至三之⑥）可參。是黃○鵬未採信被告自白，並非因為該自白係遭刑求而來，而係綜合當時所有證據評價之結果。原判決竟以軍事檢察官不採信被告之供述內容為由，而否定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實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未合，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李○國對被告未曾施以測謊鑑定，其測謊鑑定書所載之會談要點，顯非測謊鑑定報告

- 1、被告於86年5月4日犯大中保齡球館案件，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後，因自白與陳○男共犯本案，軍方人員為求慎重，乃於86年5月7日將被告、陳○男二人送請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經該局第六處測謊人員李○國實施測謊，其結果認：「陳○男稱其未與許榮洲共同強姦謝○○，經測試無情緒波動之反應，應未說謊」；另「許榮洲不宜測試，會談要點如次：（一）該員外觀無精神異常症候，能簡單敘述涉案辯解及書寫能力，反應較常人遲鈍。（二）該員告知其係首次以手指猥褻女童，並遭辦案人員毆打。（三）該員告知其未涉謝○○命案，係遭逼迫承認，其背部，癍痕猶新。（四）經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須使力即可獲其自白，該員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取其未曾涉入案件之自白。」固有調查局86年5月7日（86）陸(三)字第8622706鑑定通知書在卷可憑。然李○國雖受託對被告進行測謊，因被告不識字、反應較遲緩而無法測謊，因此上開鑑定通知書記載「許榮洲不宜測試」，亦即李○國對被告完全未依測謊程序完成測謊，亦未依測謊結果作出被告有無說謊之判斷，業據證人李○國於一審100年10月6日訊問時自承：「當時我有請許榮洲依照我念的內容來寫虛構的事情，但他不會寫，既然不會寫字，我看他的反應這麼慢，我就請他回去，大致的情形就是這樣，沒有實際進入測謊。」等語。至會談要點之內容，非李○國鑑

定之「結果」，亦據證人李○國於一審明確證稱，上開鑑定意見書內記載之會談要點，就（四）「經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其自白，該員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曾涉入案件之自白」部分之內容，未受何機關委託，「我們在作測謊會談的時候，有時候會要用一些口語上的試探，或不存在的事實去試探來做辨識，只是這個用意而已。」等語。原判決竟將上開會談紀要以「鑑定報告」稱之，並將「經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其自白，該員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曾涉入案件之自白」作為鑑定結果，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695 號判決意旨，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2、證人李○國曾於江○慶案為江○慶實施測謊，對於江○慶否認涉案作出說謊之結論，而為 0912 專案小組於案發時鎖定江○慶為犯嫌之重要原因。其於 86 年 5 月 7 日，再因本案接受軍方委託對可能有一案雙破疑慮之被告進行測謊，於測謊當日，曾經主導刑求江○慶之反情報總隊柯○慶亦到調查局現場。證人李○國於一審證稱，係因軍事檢察官交付伊 1 份沒有抬頭之簡單自白本案筆錄，軍事檢察官說係被告自己講的，沒有刑求，但依其經驗，沒看過那麼快就自白、認罪之事，方臨時起意以虛構案件作測試，伊不知在測謊前被告遭家屬毆打及其他進行之程序，伊在鑑定通知書上所寫之內容，主要就是回應那位軍事檢察官，那位軍事檢察官給伊之感覺，與伊立場不太一致，例如說沒有刑求，但被告背部有傷痕，當時如果軍事檢察官有跟我講整個來龍去脈，或許我就不會寫，伊是有懷疑被告遭到辦案人員之刑求等語。遍查證人李○國於 85、86、87、94、95、96 年（調查局限定年限提供）之所有測謊案件，認不宜測謊或未獲致有效生理反應者，至多檢附受測人之受測聲

明，僅有一案記載會談紀要，本案則為唯一為測謊以外之專業判斷（判定傷痕、壓力與自白之關係）者，足證因前對江○慶之鑑定結果，已影響證人李○國本於中立、專業之鑑定人角色實施測謊鑑定，於會前晤談時，已有既定之立場，認定被告係遭刑求方自白本案；否則於同日受測之陳○男，亦僅因同份筆錄即完成測謊程序，若果認證據資料不足，自可退回補齊他日再測，竟捨此不為，僅因與軍事檢察官立場不同，即以虛設之案件對被告稱：「如果你不講，我會打的更兇」（見前揭證人李○國一審訊問筆錄），其以此方式取得之被告供述，正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脅迫」要件，自不具真實性（參補充論告書編號 12）。

- 3、實則李○國判斷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被告自白，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使被告承認未曾涉入之案件部分，已屬於心理鑑定之專業，李○國未具有此部分之專業知識，僅以訊問者言語之壓力，即推論上開結果，除其所稱之實務經驗外，並無任何理論、實務之支持，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璋教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之鑑定訪談報告書（第 5 頁），其中明載：『「壓力」是否會影響被鑑定人承認虛構犯罪事實之問題，可就「壓力」的「強度」及「來源」兩部分討論：（1）壓力強度：壓力至何種強度會使一「輕度智能障礙」者承認虛構犯罪事實？目前為止，並無專業研究可供參考及判斷；而在本次鑑定訪談過程中，被鑑定人被詢問及談述「謝姓女童案」此壓力話題（相信此話題必然對被鑑定人是某種程度的壓力），但被鑑定人仍未承認犯行。（2）壓力來源：被鑑定人於 98 年服刑及此次訪談時，皆屬身心活動受限制及監管之高壓期間，其仍出現否認之反應，然今年一月底在身心自由狀態，卻僅因「台中

檢察官施予壓力」就承認犯行，此種狀況實為矛盾；被鑑定人評估過程中亦未觀察到對「檢警—此壓力特定對象」有強烈反應，故難推論壓力之特定來源是否會造成被鑑定人承認虛構犯罪事實之現象。』、『以被鑑定人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性之陳述。』，依前述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17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544 號判決意旨，李○國不具專業之逕自推論，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撼動斯時供述之任意性。(參起訴書第 54 至 55 頁)

- 4、又李○國雖於鑑定通知書記載「該員告知遭辦案人員毆打」等語，惟其於一審亦證稱：「當時許榮洲只是很簡單的說他被打，沒有說是被何人在何時用何種方式毆打，所以我那樣寫是軍事檢察官讓我有一個誤解，許榮洲當時應該是沒有告訴我他被辦案人員毆打，只是告訴我他被打，應該是沒有講那麼詳細，我印象，裡面就是我問他為什麼要承認，他說他被打，他沒有講很多，那時被告只穿一件像汗衫一樣的衣服，我有掀開來看他的背部，從肩胛骨到腰際的位置，縱共有三、四條人字型的傷痕，除了背部以外我沒有看前面，因為被告跟我說他被打背部，所以我就看背部，我沒有想那麼多，如果軍事檢察官給我看在臺中的那份筆錄，我會懷疑被告是否在騙人」等語(同卷第 112 頁反面、第 113 頁、第 116 頁反面、第 117 頁)。足見被告就測謊當時雖已否認涉犯本案，告知係被人毆打，背部有傷，然並未表示傷勢如何造成，亦未直指係遭軍方或辦案人員毆打。至被告雖曾於測謊時向李○國陳稱：「是他們打我的，要我講出來」等語，然被告於大中保齡球館遭逮捕後為被害人家屬毆打，造成上背部多處抓傷、挫傷(參前述參、二、(一)、2(2))，正與證人李○國測謊時觀察被告之位置、傷勢均相符

合。又被告遭毆打時為 86 年 5 月 4 日，與證人李○國測謊之 86 年 5 月 7 日僅相距 3 日，雖證人李○國於鑑定通知書上記載「癍痕猷新」，惟經一審訊問時，證人李○國即證稱：「因為他是 5 月 4 日被逮捕，到我那邊還隔了三天，我看他的背部有很寬的紫色人字型傷痕。」、「(問)從被告背部的傷勢來研判，他受傷的時間，距離你們當時訪談的時候多久？(答)我當然沒有辦法像醫生那樣做準確的判斷，但那個傷痕是規則的，而且是紫色的，血還沒有散開。」、「(問)依你當時的判斷，有無辦法判斷這個傷痕是用什麼方式所造成的？(答)沒有辦法。」是證人李○國亦無法判斷該傷勢造成之時間、方式，原判決卻認因被告有向證人李○國提及「是他們打我的，要我講出來」等語，及證人李○國無事實根據之推測意見，即採信被告供述認有刑求之事實，但對何人於何時以如何方式刑求被告，完全未予認定說明，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陳○聖代筆自白書具有證據能力

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固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其有證據能力者，亦須經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自明。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判決可佐。原判決認：「從上陳○聖、王○洲證詞及被告許榮洲之供述，不識字的許榮洲為何會起念要寫自白書；陳○聖（係職業軍官）代筆寫完自白書後，為何『即交給戒護幹部鍾○璿』，而非交給請託其代

筆之許榮洲；戒護班長接受自白書後，並未呈交軍法室或長官，而囑咐陳○聖問詳細、再重新寫一遍（「鍾員說錯字太多，叫我問詳細，再重新寫一遍」）等等，則本件由陳○聖代筆之許榮洲自白，不無可能是經安排，而非許榮洲本人所自發。」、「被告許榮洲並不識字，陳○聖完成代筆自白書後又係直接交給戒護幹部，許榮洲並不知悉自白書所寫的內容；本案重啟偵查後，陳○聖又以時間久遠為由，陳稱自白書是否是其本人筆跡以及是否有幫許榮洲寫過自白書這件事，記不得，想不起來云云，此等審判外之代筆自白書內容，是否為被告許榮洲當時所講，已無從調查，顯無證據能力。」惟查：

- （一）被告本不識字，因於軍事檢察官黃○鵬前「忽然」自白犯下本案，導致「一案兩破」，因此軍方人員於不知被告是否識字之情形下，即要求被告寫自白書。證人陳○聖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接受軍事檢察官王○洲訊問時，明確證稱：「期間我不斷詢問是否與其意思相符（國台語）」、「鍾員說錯字太多，叫我問詳細，再重新寫一遍，我便再詢問許員之後，書寫第二份自白書」、「前後二份自白書之內容均相同」等語，被告亦自承：「我有請他（陳○聖）寫，他問我什麼事情，我就跟他講，他就幫我寫。我之所以在自白書裡面承認這個事情，是因為我要告陳○男」（見一審卷一第68頁），復於一審審理時供稱：「我有請陳○聖幫我寫自白書，我有看到他幫我寫，寫完之後他拿給那邊的長官」等語（一審卷三第166頁）。是該自白書確為被告請陳○聖代筆，用作判斷被告是否涉案，並因此附於被告誣告卷內，日後更被用以當作誣告陳○男之證據。縱被告係受軍方承辦人員指示要求書立自白書，但被告並未辯稱何人有以何不正方法要求其書立自白書，被告既不識字，將自白書交付被告有何意義？陳○聖因錯字過多遭鍾○璿班長要求再問詳

細，重寫一份，而前後 2 份自白書內容既相同，又該當何「不正方法」？原判決憑此否定該自白書之任意性，卻又未指出其不正方法為何，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二) 原判決先認定「該自白書確為 86 年 5 月 5 日在防警部看守所由被告許榮洲同房之陳○聖書寫無誤。」，又認定因證人陳○聖證稱已不記得該件事，而無從調查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前後理由互相矛盾。又被告該次自白之任意性，因陳○聖經過近 14 年已不復記憶，業據一審審理時訊問證人王○洲證以：「當時防警部的被告許榮洲在臺中旱溪的保齡球館涉及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案件，據我所知，當時有一份被告請陳○聖書寫的自白書，從看守所轉交給防警部的軍法室，防警部的軍法室再交給總部或作戰部，這部分我不太清楚，作戰部的軍事檢察官是根據這份自白書開始調查被告跟謝姓女童命案的關係，我有前往防警部看守所訊問許榮洲，也有到看守所詢問代筆書寫自白書的陳○聖，當時主任軍事檢察官張○華是指示我去查這份自白書有多少人知道，自白書是否在看守所裡面已經傳開了，當時我問陳○聖，他說只有他跟許榮洲之間知道，陳○聖說他寫完自白書之後就交給戒護班長」等語（一審卷三第 70 至 77 頁），並有 8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王○洲訊問陳○聖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參偵查卷二之①第 32 頁以下）。則從王○洲之證詞可知陳○聖於 86 年間之訊問筆錄應屬可採，而陳○聖 86 年間之訊問筆錄，亦可證明被告之該份自白書並未有何不正方法，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756 號判決意旨，原判決執此不為，竟認定無從調查，亦未說明不採陳○聖 86 年訊問筆錄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三)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之規定，證據不能調查，僅係法

院判斷當事人、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之標準之一而已，並非判斷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標準。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判決意旨，原判決以陳○聖代筆自白書已無從調查，而認該證據無證據能力，顯係誤解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證據之區別，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之處。

三、林○音之約談譯文、現場模擬無不法取供情事

「偵查中因案件由偵查輔助機關移送偵查機關而產生前後兩階段之自白時，其偵查中前階段（如警察或調查機關調查時）之自白因違反任意性要件而被排除時，後階段（如檢察官偵查）之自白是否亦受到污染而在排除之列（即學說上所稱「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問題」），應取決於後階段之自白是否出於被告之自由意思而定。若被告在後階段之自白係基於其自由意思而為，而非出於不正方法所取得，原則上自不在排除之列。惟前階段使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自白，其影響被告意思自由之心理強制狀態若延續至後階段偵查中，而與後階段偵查之自白具有因果關係者，則其非任意性自白之排除效力，自應繼續延長至後階段之偵查中。惟以不正方法取供雖導致所取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但並無阻礙國家偵查機關另以合法方法再度取得被告自白之效力，否則，整體追訴犯罪程序將因單一錯誤因素而導致澈底癱瘓，顯違刑事訴訟之基本目的。故被告於警詢時若受不正方法而自白，其自白之證據能力固應予以排除。惟其嗣後於檢察官偵訊時並未受不正方法而自白犯罪，且不能證明警詢時所受不正方法影響其意思自由之情狀已延續至檢察官偵查中，而與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具有因果關係者，即不得任意排除其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自白之證據能力。尤其檢察官若已合法踐行告知義務，提醒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

而陳述者，被告再為內容相同之自白，則此次自白之任意性不因前階段不正手段而受影響，其非任意性自白之排除效力自應加以阻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05 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判決以：「證人林○音、曹○生雖一再證稱錄音內容是許榮洲所回答，惟 86 年 5 月 5 日之錄音光碟現已逸失，且該錄音以及 86 年 5 月 6 日之現場模擬錄音均係在軍事檢察官訊問許榮洲取得自白筆錄以及代筆自白書之後所錄製，林○音亦承認，其係根據黃○鵬檢察官的筆錄再詢問被告許榮洲，且將該自白送交作戰部處理，後來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相符合。」、「86 年 5 月 5 日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音上校約談詢問許榮洲之錄音譯文，因錄音光碟已逸失，譯文與錄音是否相符，亦屬無從調查。86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許由林○音上校與空作部軍法室主任曹○生上校押解被告許榮洲前往空作部謝姓女童命案現場進行現場模擬錄影，則因當天下雨，只在案發現場之西側廁所作現場模擬，至於棄屍於廁所窗戶外面之現場場景，則並未進行模擬；且該現場模擬錄音均係在軍事檢察官取得自白筆錄之後所錄製。」惟查：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關於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係於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後始增訂。林○音上開約談被告之時間，係於 86 年 5 月 5 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自無因該規定而無證據能力之理，況一審審理時已訊問證人林○音關於該約談譯文制作之過程，並無何不正方法取供之疑慮，被告自始至終亦均未曾否認該次約談譯文之任意性，原判決竟認為無從調查而無證據能力，亦未指明係有何不正方法或違反何規定，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二) 又現場模擬非但有錄音、亦有錄影，其任意性自可以勘驗方式

為之，此亦經一審審理時完成勘驗並制作勘驗筆錄在卷可稽。當日因下雨無法完成戶外棄屍場景之模擬固屬正確，然棄屍逃逸前之現場模擬，有何不正取供之情形，原判決中全然未見說明。現場模擬固係在軍事檢察官黃○鵬取得自白筆錄之後所錄製，然原判決先係未說明軍事檢察官黃○鵬制作之訊問筆錄有何不正方法取供業如上述，又未敘明為何依該次筆錄認定約談譯文、現場模擬亦不具任意性，僅空言指摘無證據能力，亦有誤解證據能力及未經合法調查證據之區別，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四、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中地檢署之自白並無侵害其緘默權或要求其違背意思而陳述之情事

「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承認之意；其後雖翻異前詞或另有爭執，仍不影響於前此之自白。」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747 號判決可資參照。

「刑事訴訟新制為期嚴謹證據法則，改正已往過度重視被告自白之流弊，乃刻意貶抑被告自白如同『證據女王』之地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亦即被告之自白，必須具備任意性及確實性，始屬適格之證據，雖採正面肯定用語，卻以負面列舉並概括排除各種不適當情形示之；復為確保此意旨之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然則非謂被告因此獲有『尚方寶劍』，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藉此狡展、脫罪。具體而言，倘被告已遭查獲諸多直接、間接之不利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斯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之公務員於詢、訊問之時，予以曉諭，期其坦白認錯，俾邀合法寬典適用之機，主觀上既無不法存心，客觀上亦難認為失當，自不能以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等同視之」。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意在確保被告之心理不受強制，得基於自由意思而為陳述，以期發現真實。至於偵（調）查人員發現被告之陳述與卷內存在之證據明顯不符而於訊（詢）問過程中加以質疑、詰責，若意在究明案情或使被告有釐清、說明之機會，且觀其情狀顯不足以使被告之意志受壓抑，即屬偵（調）查方法或技巧之合理使用，難認係非法之訊（詢）問方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4927 號判決可供參考。原判決以：「因此，重啟偵查後，被告許榮洲第一次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一再否認犯案，其後經檢察官提示現場模擬錄影光碟與掌紋鑑定報告後，始改口承認犯罪，但旋又稱是因檢察官對其訊問後，其始回答檢察官，其並未殺害謝姓女童。則辯護人指稱：被告許榮洲係由刑警從桃園住家直接拘提至台中地檢署接受訊問，被告該次訊問原亦否認犯罪，然因檢方提示被告於 86 年月 6 日之現場模擬錄影畫面，並告以現場已經採得被告之血指掌紋，並一再質疑被告否認犯罪，被告受此壓力之下，因而改變其原有真正意思，方為認罪之自白，此部分不具有任意性，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之規定，」、「至本案重啟偵查後，被告許榮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其供述一再反覆，而綜觀其供述全旨，並非單純自白，實係包含否認犯罪。」惟查：

- (一) 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經一審審判程序進行全程勘驗（見一審卷一第 221 頁反面以下）後，其內容為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6 分許起，在臺中地

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其選任辯護人蘇○峰律師在場，檢察官於訊問之前，確有告知被告：「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殺人；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關於權利告知之義務，而與偵訊筆錄之記載相符。嗣檢察官訊問被告於 85 年 9 月 12 日本案發生當日，有無去過福利餐廳廁所，被告否認後，檢察官即詢問何以於 86 年 5 月 4 日因大中保齡球館案收押於防警部八德看守所後，曾對軍事檢察官坦承犯案。因被告仍予否認，供稱係因要被判死刑了，看自己可不可以扛起來，復稱因常遭陳○男欺負，伊很生氣，想把陳○男拉下來，就說是陳○男與伊一起做的等語。檢察官遂當庭播放 86 年 5 月 6 日林○音帶同被告前往案發現場模擬之錄影光碟，再對被告繼續訊問，繼而提示案發廁所窗戶上橫隔木條掌紋經鑑驗與被告掌紋相符之鑑定書，予以訊問。是檢察官於訊問被告之初，即已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陳述，且訊問時辯護人有全程在場陪同聽聞，檢察官更將該掌紋比對鑑驗結果告知辯護人並提示予其觀看，甚而解釋何以又於案發多年後傳喚被告到案訊問，足見被告受辯護人為其辯護之辯護權及陳述時之緘默權此等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均有獲得保障。自勘驗筆錄觀之，被告於訊問過程中，未見有何時表達欲行使緘默權之意，對於檢察官之訊問，對答如流，且至終仍僅承認猥褻，而未承認殺人，原判決認被告有違背其意思而為陳述，不知所憑為何？檢察官以逐步提示卷內證據之方式訊問被告，該證據因對被告不利，對被告或許形成壓力，被告在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選擇回答檢察官之訊問，如何認定係被告係違反其意思陳述？事後否認或表示有壓力即表示當時所供非屬真意？徵諸前揭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4927 號判決意旨，提示現場模擬光碟及掌紋鑑定書後加以訊問，乃偵查方法或技巧之合理使用，原判決對此僅引用辯護人之答辯，未予說明如何否定該次自白之任意性，顯有理由不備及判決未適用法則之違法。

- (二) 又被告之上開自白，僅承認猥褻死者，並將殺人犯行推給共犯，是僅承認一部犯罪事實，確非完全自白。依上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747 號判決意旨，被告縱僅承認犯罪事實之一部，且於事後有所爭執，亦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原判決竟以被告並非單純自白即認該次自白全不可採，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羈押庭時之自白亦全無法定無證據能力事由

被告之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再「被告於警詢時若受不正方法而自白，其自白之證據能力固應予以排除。惟其嗣後於檢察官偵訊時並未受不正方法而自白犯罪，且不能證明警詢時所受不正方法影響其意思自由之情狀已延續至檢察官偵查中，而與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具有因果關係者，即不得任意排除其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自白之證據能力。尤其檢察官若已合法踐行告知義務，提醒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者，被告再為內容相同之自白，則此次自白之任意性不因前階段不正手段而受影響，其非任意性自白之排除效力自應加以阻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0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判決認：「至台北地檢署偵訊暨台北地院羈押庭之自白供述，係延續台中地檢署之自白而來云云，尚非全然無據。」、「至本案重啟偵查後，被告許榮洲

於100年1月28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其供述一再反覆，而綜觀其供述全旨，並非單純自白，實係包含否認犯罪。從而，被告許榮洲前述七次自白之過程及情況均存有重大瑕疵。」然查：

(一) 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之供述及同日在臺北地院聲請羈押庭法官前之供述，被告及辯護人並未主張該次陳述本身有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形。除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並未以何不正方法為之業如上述外，被告雖曾辯稱：「是臺中檢察官叫我承認的，他說我承認可以幫我跟法官講判輕一點」(見一審100年5月25日訊問筆錄、同年10月24日審判筆錄)，惟經一審當庭勘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錄影光碟結果，並無被告所指情形，且被告或稱「檢察官是在把我帶到臺中地檢署地下室的時候跟我講的」(一審卷一第67頁反面)，或稱「這是警察他們帶我去臺中開庭，開完以後，檢察官叫我承認」，嗣又改稱「這是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說的」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67頁反面)，是被告此部分供述前後矛盾不一，自難採信。再者，經質以「100年1月28日上午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為何都沒有提到大中保齡球館案件被查獲後，遭到軍方或辦案人員毆打的事情？」，其答稱：「我怕怕的，我怕被人家打」、「我怕到臺中被人家打，我怕臺中那邊的警察會打我」、「(從桃園家裡被帶到臺中去開庭，整個過程中，包含在車上，那些警察有無人打你或恐嚇你?)有恐嚇我，叫我要承認，說承認了，人家就會幫我說話」、「有五、六個警察，我不知道是誰」云云(一審卷三第182頁)。惟100年1月28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賴○來、小隊長劉○協、王○征、偵查佐周○麟、李○賢、徐○能等人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示，持檢察官傳票，駕車前往被告與其父母位於桃園縣大園鄉之住處，自被告家中護送被告南下前往臺中地

檢署接受偵訊，及再將被告自臺中地檢署押解北上送往臺北地檢署訊問，其過程均有錄影或錄音，業經一審當庭勘驗完畢（見一審卷一第 215 至 216 頁），並有偵查中之勘驗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傳喚（護送）被告許榮洲南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話譯文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押解被告許榮洲北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車上對話譯文紀錄」在卷可考（見卷七之④第 93 至 105 頁）。解送過程中被告神情正常，警方人員並有提供口香糖及飲料供被告食用，並無被告所指遭警察恐嚇之情事。被告辯稱遭 5、6 名警察恐嚇，然卻無法指陳為何人，足徵其上開所辯，亦與事實不符。

-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所為之自白，均係「延續」臺中地檢署之自白而來，惟被告於臺中地檢署訊問完畢時，僅坦承猥褻死者，並將殺人犯行推由其他共犯，其訊問完畢時間為中午 12 時 55 分。經當庭逮捕解送至臺北地檢署時，已係下午 5 時以後，檢察官遂令被告休息並先行用餐，直至同日下午 6 時 49 分方開始訊問，被告於辯護人在場時當庭承認全部犯行，供稱並無其他共犯，檢察官於訊問過程中未曾提示同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亦未曾播放現場模擬光碟，且於被告自白後，向被告確認：「（問）你現在的精神狀況、意識狀況清楚嗎？（答）我知道我自己在說什麼。」於同日下午 7 時 31 分即結束訊問，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臺北地院收案後，於同日下午 10 時 25 分開庭，直至翌（29）日凌晨 0 時 15 分許結束，除訊問被告對於偵訊筆錄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外，被告亦供稱：「（法官問）為什麼你今天會去自白你去做了這個案子？（被告答）有做就要承認。」、「（法官問）你知道你犯的是什麼罪嗎？（被告答）殺人罪。」、「（法官問）你在犯案的時候，你可能不知道，但是現在你已經承認

犯罪，依法律就會坐牢，你知道嗎？（被告答）我知道。」、「（法官問）你知道但你還願意認罪嗎？（被告答）我知道，法官我知道我錯了，給我一個機會。」是被告於結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將近 6 小時後，始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到 1 小時之訊問，再休息約 3 小時後方再接受臺北地院羈押庭法官之訊問，其間均有給被告足夠休息時間及用餐，其精神、意識狀況均屬正常。被告於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之自白，並無「供述一再反覆」、「綜觀其供述全旨，並非單純自白，實係包括否認犯罪」之情形。依上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05 號判決意旨，必須證明被告於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所為之自白有何不正方法，方能以自白無任意性而排除。原判決如認該 2 次自白並非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依法應命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惟自二審審理開始至辯論終結，因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抗辯該 2 次自白之證據能力，二審法院除依職權向一審調取羈押庭之錄影光碟外，未曾命檢察官指出該 2 次自白之證明方法，亦未曾當庭勘驗該 2 次自白之錄影光碟，亦未見任何理由，即率然排除被告於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之自白，於法顯然無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六、被告之智能不影響其意思表達及中長程記憶之能力

「我國刑事訴訟法不採強制鑑定，對於待證事項有無送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為鑑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固得取捨選擇後加以決定，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但對於待證事項之認定，如必須運用在該領域受特別教育、訓練或經歷長時間從事該業務之經驗始可得知，法官無從依其法律專業素養，或一般教育中學習，或自日常生活經驗得知時，此時即有運用鑑定以補充法官所欠缺專業知識之必要。」又「刑法第十九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

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再「上訴人雖屬中度智慧不足，但依台北市立療養院精神鑑定醫師楊添圍證述：上訴人具有一般的溝通能力等語，則上開自白狀，自得為證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52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7049 號判決可供參考。原判決認：「上揭多份之精神、智能鑑定，對於被告許榮洲是否無須使力、或稍加威逼下即可輕易取得其未曾涉案之自白一節，容有不同看法，且就被告許榮洲之智商為 69 分、57 至 63 分間、63 分、或心智年齡停留在約為 9 至 12 歲左右不等，但屬輕度智能不足，則為一致之見解。」、「顯然被告許榮洲之心智年齡為『限制行為能力』，意思能力容有欠缺。」惟查，被告雖屬輕度智能不足，惟對其行為仍具有適當之理解能力，認知、表達及情節記憶之能力，並不遜於正常人，此有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 86 年 5 月 28 日（86）善利字第 5388 號精神鑑定報告書：「中長程記憶尚可，會談過程中應無幻覺或妄想干擾。」、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92 年 8 月 8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認被告為再犯個案，前次犯行為 86 年 5 月，本次假釋出獄不及 2 年又再犯，2 次皆為女童，應懷疑已發展成戀童癖之傾向。依照心理測驗評估，個案之智力在輕度智能不足範圍，可判斷對衝動控制力不佳，是非道德判斷思慮不足，而直接的衝動威脅控制，加諸於弱勢受害者身上。」、「研判被告雖為輕度智能不足，但其對案發前後的交待說明一致清楚，

顯現其案發當時心神正常。唯其輕度智能不足，且其可能已發展出暴力加之弱勢女童之犯案模式，再犯可能性高。由於智力關係，治療效果可能不佳，但為預防再犯，建議應該給予持續身心治療至少1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9年8月26日函送之精神鑑定書、同院100年3月1日函則以：「輕度智能不足者對環境訊息與事件的長期記憶功能並未明顯受損，主要的記憶問題是整體回憶量較少，但回憶正確度與正常人無顯著差異。被告對環境訊息之關注與記憶表現，以及視知覺分析等能力均落在正常水準，顯示個案在與生活經驗有關的認知功能可以有接近正常水準的表現。」、陳○璋教授98年9月27日、100年3月17日鑑定訪談報告書、國立東華大學100年4月7日東諮臨字第1000006033號函另以：「被告雖屬輕度智能障礙，仍具有適當的理解、自主回答的可能性。」、「被告即使在未被引導及僅提供簡單線索下，對曾發生事件之『情節記憶』，即使追溯到國小時期，亦能清楚回答；因之推論，無論被告涉案與否，其應亦可回憶15年前，謝姓女童案案發前後之相關事宜。」、「以被告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性之陳述。」等為憑。甚至一審法院更基於其自身觀察認定：「復參酌本院審理期間觀察所見，被告雖言詞陳述速度較慢，習慣使用台語，對國語之表達較不順暢，然對於訊問內容均能瞭解並且回答，對於與其利害相關之案情事項，亦能答辯反駁，是被告仍具有一定判斷能力。」反觀二審法院於審判時，自始至終未曾訊問被告個人關於犯罪事實之內容，無論法律、事實問題，被告均僅回答「請律師講」等語，有各次二審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自無從親身觀察被告之意思表達能力如何。若被告之意思表達能力果有欠缺，何以上述4份精神、心理鑑定報告均無相同之認

定？甚而「限制行為能力」為民法用語，係以法律規定之實際年齡推定其行為能力，並非以實際心智年齡來推算，且其規範目的在於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與事實行為之意思表達能力，衡屬二事。被告於行為時已滿 20 歲，其對於事物之理解、表達能力，已經由專業之心理鑑定加以認定如上。而被告是否輕度智能不足？是否意思能力欠缺？係被告個人身體因素所造成，並非檢警所施用之任何不正方法，亦非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所稱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本非判斷被告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之標準，原判決竟以非屬檢警之因素，並無任何專業鑑定結果為憑，即認被告之自白並無證據能力，核與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合，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伍、被告歷次自白與主要犯罪事實相符，並無矛盾，原判決未能斟酌卷內全部證據綜合判斷，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一、被告歷次自白並無矛盾

「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告之犯行，但以此項證據與共同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所謂『與

事實相符』之『事實』，係指事實審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予以相當之調查，所獲知之犯罪主要事實。所謂自白與事實「相符」，並非以自白須與構成要件之事實全部均相符為必要，只要與主要部分事實相符，其餘時日、處所、行為態樣等細節事實，縱略有出入，如無礙於特定犯罪事實同一性之分辨，仍不失為自白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著有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78 號判決意可考。另「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依補強法則，固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但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亦有最高法院 99 台上 2288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判決認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陳○聖代筆自白書、林○音約詢錄音譯文、現場模擬、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及臺北地院羈押庭訊問等前後 7 次之自白內容，關於本案犯意源起與有無共犯、如何進入案發現場廁所、如何將死者抬進廁所、死者之穿著及如何脫去死者衣褲、如何性侵害死者、於性侵害死者後之現場情景、如何棄屍、如何覆蓋死者屍體、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穿著、以及如何清洗現場等重要犯罪情節，前後供述歧異，而有重大瑕疵。惟查：

- (一) 然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陳○聖之代筆自白書、林○音之約詢錄音譯文及現場模擬中之自白，均誣指陳○男與其共犯，因而就共犯之參與分工細節，前後方自白不一。如排除陳○男參與本案後，單就被告自白整個犯案之過程，包括死者身上所著衣物之顏色、樣式；死者屍體係由廁所上方窗戶之橫隔木條間隙推落，造成水管破裂等細節（詳後述二、），均

與事實相符。再者，參照被告前後3次自白之內容，除供述被告與陳○男參與犯罪分工之細節不符外，對於被告參與行兇之過程，在歷次自白中逐次卸責，同時加重陳○男參與本案之程度，此與被告另涉大中保齡球館性侵孔姓女童一案中，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尚能坦承強姦5歲孔姓女童之過程，其後於偵訊中即否認有以陰莖強行插入孔姓女童下體，僅坦承以手指插入孔姓女童陰部，最後僅坦承以手指玩弄孔姓女童生殖器，並無強姦孔姓女童之行為（詳如起訴書附表二）；以及被告另於90年10月間假釋出獄後，於92年4月2日中午，至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王厝社區訪友時，見甫滿5歲之雙胞胎女童甲女、乙女在社區內玩耍，便向甲女、乙女誑稱要帶二人去找媽媽，而將2名女童誘拐至臺中市區、臺中縣太平市一江橋等處，連續以手指插入甲女及乙女陰道內抽動之方式性侵得逞。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均能自白性侵女童之時間、地點、次數，於後續之偵訊、審理中，則開始避重就輕，並逐次卸責，意圖減輕其刑事責任（詳如起訴書附表三）等情，核與被告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心理鑑定之結果，認被告對於先前所犯之性侵害案件，有淡化性需求強度及頻率，縮小化責任之傾向相符。據此，自不能以被告就其先後自白，逐次淡化其參與本案分工之程度，並加重共犯參與之強度，而否認其自白之真實性。況被告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許，由林○音帶往案發現場模擬時，經林○音詢問被告是和何人從理髮廳進來交誼廳，被告初始回稱：「記不太起來，記不太起來。」嗣經林○音科長反問：「你是說你昨天說的哪一個？是不是？」被告微微點頭，林○音科長繼續問：「陳○男喔，是不是？你在這裡吃飯吃一吃，啊再回去連上，啊再來，和你同梯來做什麼？」有現場模擬光碟及勘驗筆錄1份可佐。足認被告對於共犯係何人，竟記憶不

清，惟對於犯案情節，卻能鉅細靡遺描述，且被告事後坦承其因經常遭同袍陳○男責罵，始誣陷陳○男共同參與本案，經防警部軍事檢察官王○洲以涉犯誣告罪與大中保齡球館案之強姦罪一併提起公訴，經防警部於87年6月30日以87年度慎判字第88號判處強姦罪、誣告罪各有期徒刑8年6月、8月確定（參偵查卷二之⑥）。故排除共犯陳○男後，被告先後自白之內容，均大致相符。雖其對於部分犯案細節有若干出入，然觀其於現場模擬時，舉著左手中指，稱其以右手中指插入死者下體，經林○音科長以手指著被告之左肩膀後，其始改稱係左手中指，顯見被告因輕度智能不足，辨別事理能力本較常人為差，如何苛求其就犯罪之枝微末節，均能陳述一致。如被告又虛構不存在之共犯參與本案，則其先後自白之內容，涉及共犯分工之細節，更難奢求其前後自白均相符。

- (二)再者，被告於臺中地檢署接受偵訊時，又虛構有一陳姓學長(非陳○男)與其共同犯下本案，經檢察官當庭提示營區多名陳姓士兵之口卡供被告指認時，被告卻無法指認；隨後又自白係與陳姓學長共同犯下本案，並坦承以手摀住死者之嘴巴，再以左手食指插入死者陰部猥褻，於死者死亡後，其與陳姓學長將死者從廁所橫隔木條中間推出，死者頭部先出去、腳再出去，死者被推出去時，頭部撞到下方水管，頭朝水溝，腳朝陸地，陳姓學長說要清洗廁所地板，其就先回寢室，後來陳姓學長叫其出去，看要不要用板子蓋住死者屍體等語。是被告所自白之內容，除虛構陳姓學長共同參與外，其自白之主要犯罪事實，包括「以手摀住死者之嘴巴，再以左手食指插入死者陰部猥褻」、「將死者從廁所橫隔木條中間推出」、「死者頭部先出去、腳再出去，死者被推出去時，頭部撞到下方水管」、「清洗廁所地板」、「用板子蓋住死者屍體」等，均與86年間在軍方所為4

次自白之內容相符。

- (三) 同日被告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則自白：「當天我看到小女童在電視間看電視，我就用雙手環抱她，將她帶進有窗子廁所裡，門先關起來，脫她的衣褲，她都沒有掙扎讓我脫，我先脫她衣服再脫褲子，我用左手食指插入她的陰道，她就『啊』的大叫一聲，然後我用右手遮住她的嘴巴，沒有遮到鼻子。」，「女童她有在掙扎，我把左手伸入陰道內，把手指抽出來的時候腸子就跑出來，我並沒有用其他器具伸入小女孩子陰道，那時候她還稍微會動，後來我再把左手食指伸進去，血管破了，血就噴出來，但是沒有噴到我。」，「因為我閃開了，小女童我是讓她躺著，頭朝著沒有放垃圾桶的對面，再過一會兒她就不動了。」，「我看她不動了，手才放開，然後我從女童的腰部把她抱起來，頭先出去，然後就把她推出去。」，「我有用雙手去外面的洗手台外面裝水進來，潑地面，門跟牆壁也有潑一些，然後我從大門出去，經過我的部隊，繞到廁所後方，看空地上有一塊木板，就蓋到女童身上，丟下女童有無撞到水管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從氣窗丟出去時有無摸到木板，我手上的血跡去洗手台洗掉了。」，「我老實說，這案子並沒有其他共犯。」，「(問：之前為何說有其他共犯?) 因為陳○男當兵時會欺負我，所以我想害他。」，「(問：那你之前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稱的陳姓上兵跟其他共犯?) 沒有那些人。」嗣於臺北地院羈押庭中，則自白：「(問) 你還記得 85 年 9 月 12 日那天在臺北公館的空軍作戰司令部的餐廳，你自己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答) 那個女孩死掉，在部隊裡面，是在廁所，我有在現場，她被我害死的，我是用指頭，手放進去，血管都斷掉了，是用左手，就用左手食指，腸子跑出來了，我有把小女孩子全部衣服脫掉，要玩她的時候脫的，當時她還沒有

死，我先脫她衣服，我把她衣服放在垃圾桶，小孩年紀大概 6、7 歲，身高到我胯下這邊，我脫她的衣服是要玩一下，因為有一次有人介紹一個女孩子給我，我有時候打電話給她，她都不理我，我生氣起來，就隨便去做這種事情，我玩她的時候，就是摸她下面，當天我打電話找不到那個女生，她說她不要理我，我就去餐廳，帶小女孩去廁所及害死小女孩都是我一個人，是我把小女孩推到窗戶外面去，那個窗戶外面不可以看到我們的寢室，我只有用手進去而已，沒有用生殖器或其他器具。」該 2 次自白關於被告將死者抱進廁所後，脫光死者衣物，以左手食指插入死者下體，發現死者死亡後將死者推出窗外，以水清洗廁所，再到廁所後方以木板覆蓋死者屍體等主要犯罪事實，除陳○男參與部分外，亦與被告在軍方 4 次自白之主要犯罪事實相符合。原判決未能查明被告前後部分供述歧異，係因被告虛構共犯參與部分所致，至主要犯罪事實部分，被告自白前後並無矛盾，更合於陳○璋教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鑑定訪談報告書所載：「以被告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之陳述。」（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六四）是原判決之認定，顯未綜整卷內全部資料詳加認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二、被告自白內容有兇嫌方知悉之細節，且與現場勘查報告相符

（一）被告歷次自白，除主要部分事實供述並無歧異外，其所自白之下列事實，若非兇嫌親身經歷，外人不得而知

1、案發當天餐廳之營業狀況

被告於臺北地院羈押庭供稱當天福利餐廳有很多人，還有長官等語，核與證人即餐飲部老闆范○梅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中所證述：「伊記得案發當天中午 11 時 45 分許，有一名長官進來餐廳，伊聽到謝童喊『歡迎光臨』，當天餐廳是爆滿的，有酒席，也有外帶』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41 至 143 頁）；而證人即餐飲部廚師張○龍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當天中午有一名少校保防官在餐飲部請客，所以客人很多，而且有很多阿兵哥進來吃飯」（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69 至 172 頁）等語相符。

2、案發前死者在交誼廳看電視

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及代筆自白書中均自白其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見死者坐在交誼廳椅子上看電視。本案重啟偵查後，證人即餐飲部老闆范○梅之夫陳○和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伊於案發當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20 分左右，曾看到謝童在交誼廳的椅子上看電視，這是伊最後看到謝童的時間」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⑨第 71 至 74 頁），核與被告前開自白之內容相符。

3、犯罪時間

- (1) 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時自白稱，其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前往福利餐廳用餐，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用餐完畢返回寢室，欲出餐廳時，見死者在交誼廳看電視，便向同袍陳○男說裡面有一女孩想玩一玩（僅用手猥褻），陳○男也說要一起玩。2 人回寢室後，於同日中午 12 時 20 分許，返回交誼廳，將死者帶進廁所性侵後殺害，其後被告於自白書、林○音約談時，則均自白犯案之時間為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本案重啟偵查後，證人即理髮部員工吳○枝、江○嬌、蔡○珠均證述：「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許，幫客人洗頭時，就發現水壓變小（水管破裂）」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54 至 58 頁、第 138 至 140 頁）；而證人范○

賓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至洗手間最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時，即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44 至 146 頁）。證人吳○枝復證稱：「伊於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許，至案發現場之廁所內上廁所時，一進門就發現門的右側地上有血跡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54 至 56 頁）。研判死者於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左右，即已遇害，顯與被告所自白犯案之時間點相符。

- (2) 另本案發生之 85 年 9 月 12 日係莒光日，無特殊事故均不得請假，原則上全連均應參加。當日上課至上午 10 時許，寫莒光簿至上午約 11 時許集合用餐，無站哨或派遣勤務之人可休息至下午 3 時，再集合施行體能訓練或其他操課。用餐完畢後至下午 3 時間僅須待在營區內即可，並未限制連上成員去向，午餐亦不限定一定要在大餐廳用餐，惟當日福利餐廳係客滿狀態等情，業據斯時空作部警衛連輔導長鄭○文於臺北地檢署偵查中結證在卷（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四五），與被告對於當日僅有晚上站哨勤務供述一致，是在案發時間，被告係處於未受部隊行動管制之自由狀態。

4、死者衣物之顏色、樣式

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林○音約詢錄音譯文及現場模擬中，前後 3 次自白均表示死者身穿黃色上衣、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粉色內褲及涼鞋，與死者當日之穿著完全吻合。況本案發生後，各大媒體報導僅有 85 年 9 月 14 日之聯合報、TVBS 電視台曾報導死者之之穿著（參偵查卷六之⑨第 11 頁、卷七之⑤第 100 頁、卷七之②第 160 頁）。其中聯合報上開報導將死者所穿之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報導成「藍短褲」，TVBS 報導則僅有畫面帶過陳列於桌上之死者

衣褲、鞋子，除被告自稱不識字外，縱被告係案發後湊巧自上開媒體得知前揭訊息，竟能於8個月後如此清晰重複陳述，且仍供述黑色（深藍色）七分褲（長褲）而非媒體報導之「藍短褲」，是若非其親身經歷，如何能清楚地描述死者當日所著衣物之顏色、式樣？甚至於現場模擬時，連死者當天穿著之黑色外褲是「束褲」（手指著腳踝處，以台語回答「束褲」），都能精確指出。

5、死者衣物之棄置位置、方式

本案死者之衣物、鞋子，於案發後經軍警於現場附近遍尋不著，經將垃圾桶帶回市刑大辦公室後，方由承辦人發現衣物、鞋子均在裝滿衛生紙之垃圾桶內垃圾袋下一節，業據證人謝○善、邱○貴於臺北地檢署偵查中結證明確。此與被告於86年5月5日上午10時50分訊問筆錄所供稱：「由陳○男丟進廁所之垃圾桶內，先將垃圾袋拿出，將衣褲丟進垃圾桶，再將垃圾袋放回去。」之經過完全相符。前揭85年9月14日聯合報僅報導：「在垃圾桶底部發現女童的黃色短上衣…」，並未詳細敘明拿出垃圾袋、藏匿衣物等、放回垃圾袋之過程，足見此為被告所親身經歷無訛。

6、案發現場廁所地板有經過清洗

被告於86年5月5日黃○鵬訊問時及翌日為現場模擬時，均曾自白殺害死者後以廁所洗手台下方之水桶提水清洗廁所地板及牆面。本案重啟偵查後，證人即福利餐廳餐飲部老闆范○梅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伊於同日下午接近1時許，去餐飲部最裡面那間女廁上廁所時，發現廁所牆壁有血跡，馬桶也有少許血跡，地板已經被清洗過，氣窗下方的牆壁上有一條一條血跡，而且從氣窗上的木條到下面的牆壁，都有被水沖過的痕跡，但是沒有沖乾淨，因為血跡沒有辦法像一般

灰塵，用水沖就沖得掉，所以牆壁上還是殘留血跡及滴落的血痕。」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41 至 143 頁）。而證人即在福利餐廳餐飲部幫忙之范○賓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至餐飲部較裡面的那間廁所拿衛生紙，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44 至 146 頁）。另證人即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善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伊記得進入廁所現場時，發現地面是濕濕的，和隔壁的廁所比較，隔壁廁所的地板是乾的」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⑧第 169 至 176 頁），核與被告自白案發後廁所地板及牆壁有經過沖洗一節相符。

7、行兇後逃逸路線

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時自白於犯案前由理髮部進入交誼廳，將死者帶進廁所，犯案後自廁所經包廂、餐廳大門、再由連集合場前繞到廁所後面處理屍體。與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中「研判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為謝姓女童遇害第一現場，兇嫌有以死者衣物墊於地面及擦拭現場血跡，且依洗手間內之洗手台上水漬及海棉布有血跡反應研判，歹徒於作案後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兇器，另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清洗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且歹徒對現場環境狀況應甚熟悉。」等行兇後逃逸路線相符，有市刑大現場勘查報告及照片各 1 份在卷可佐。

8、廁所後方水管破裂之原因

本案重啟偵查後，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8 日前往現場查看，案發地點福利社餐廳之主體結構仍在，惟內部正在進行整修中，履勘廁所後方之空地，竟然發現當年市刑大鑑識組人員於命案

現場所拍攝之廁所後方空地破裂之水管仍在，且缺口形狀呈現「倒三角形」，大小均與當年相同，缺口位置就在死者遭推落氣窗之右下方（參偵查卷六之④第 41 至 42 頁）。然而，案發當天中午係理髮部員工發現水壓變小，通知水電班士兵前來查看水管是否破裂，始發現死者陳屍在廁所後方空地，命案發生後，水管破裂處應該已經修補，否則理髮部無法繼續營業。業經證人即當年發現死者屍體之水電班一兵朱○星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當年因理髮部水管破裂，通知水電班前去維修，才發現死者陳屍在廁所後方空地，屍體被發現時，趴在水管上面，身上有樹葉覆蓋住，水噴上來時一直噴到女童屍體，且刑案現場照片並未拍到水管破裂處，因為破裂之水管是在廁所氣窗下方由地面延伸過去共有三條水管，分別通往餐廳、廁所及理髮部，其中通往理髮部之水管破裂，照片中倒三角形之破洞是大排水管，並非通往理髮部之水管」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⑥第 155 至 159 頁）；其後證人即當年發現死者屍體之水電班班長陳○豫亦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證稱：「福利社餐廳理髮部員工於 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過後，通知水電班前來查看水管破裂之情形，才發現謝姓女童陳屍在廁所後方空地，女童屍體面朝下，上半身壓在『水管破裂處』，水管破裂的縫隙約 0.3 公分，噴出『霧狀』的水，而非水柱狀的水，無法清洗物品」等語（參偵查卷六之⑦第 146 至 149 頁）。據此始得知本案發生後，軍方將現場進行封鎖，並將水閥關閉，且死者之母及餐飲部員工范○賓於發現死者屍體後，立即將死者抱往醫務室急救，故市刑大鑑識組人員前往現場採證時，無法從噴水處得知水管破裂處，且通往理髮部之水管破裂處僅約 0.3 公分，肉眼無法立即判斷得知，而誤將排水管之破洞當作水管破裂處，予以拍照存證。本案勘查完畢後，水電班士兵始

前來現場修補破裂之水管，因排水管之目的係在排水，故水管破裂處歷經 15 年仍然存在。顯見當年江○慶遭刑求後，自白其在廁所將女童殺害後，先將屍體從廁所氣窗推落後方空地，再踩破旁邊的水管清洗女童屍體，與證人朱○星、陳○豫所證均不相符；惟此部分卻與被告於 86 年間在黃○鵬、林○音前之訊問及現場模擬時，均自白「死者屍體從氣窗上推落時，造成地面上之水管破裂」，且與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第 85-04 號鑑定書、8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9 時相驗筆錄記載相驗時發現死者頭部左後枕部確有皮下瘀血一情亦屬相符。此部分事實為證人朱○星、陳○豫於重啟偵查後始證述之事實，與軍方當年認定之事實不符，勘查報告亦僅記載「牆底下有塑膠水管，並發現有破裂痕跡。」，並未研判與屍體之推落有何關係（參偵查卷一之②第 9 頁）。若非被告親身參與，實無法於 86 年間即作出此項自白。

9、以木板覆蓋死者屍體

證人江○璋僅知死者屍體於遭棄屍後曾以樹葉覆蓋，然被告於 86 年 5 月 5 日黃○鵬訊問時自白：「我與陳員從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謝童覆蓋。」等語。而證人即案發後發現死者之一之下士班長陳○豫亦偵查中證稱：「伊到廁所後方查看時，發現廁所氣窗下方有木板蓋住，將木板掀開後，有霧狀水花噴上來，下方有樹葉覆蓋屍體。」等語，足認於死者屍體上先有樹葉，再有木板覆蓋之情，而除被告以外，相關軍中同袍無人能知及此。

（二）原判決雖以前開案發現場狀況，早在 85 年 9 月 12 日現場、勘查、採證後，即已知悉，有現場勘查報告可稽，認定被告之自白係依據他人所提供之訊息而為陳述；然現場勘查報告及相關證人之證詞，僅有參與承辦之檢、警得以知悉，被告既非參與

承辦之檢、警，如何得知現場勘查報告及證人之證詞之內容？

又現場勘查報告雖有記載，但未如被告自白般詳細者，如現場勘查報告僅記載「死者沾血衣物，(上衣、內褲、長褲、涼鞋)」未載明顏色；或現場勘查報告根本未提及案發前死者在交誼廳看電視、案發當天餐廳之營業狀況、犯案時間、廁所後方水管破裂之原因等，均足以證明被告自白之內容縱與現場勘查報告相符，並非來自於現場勘查報告，係非有親身經歷者所不能供述。再觀諸被告於86年5月5日訊問筆錄、5月6日約談譯文及現場模擬之記載，並非檢察官先告知被告可能之答案再由被告選擇對錯，而係由被告自己陳述，業據證人黃○鵬於一審證以：「86年5月5日訊問當時他的表情是有顯示出不舒服的狀況，但我在訊問過程中，他是能夠一一回答，我當時不知道被告有沒有被毆打或刑求這回事，所以當時沒有針對被告不舒服的情形詢問，偵訊筆錄是我本人根據許榮洲的回答據實記載的，當時我是問一句，被告就回答一句，中間的確會有一些中斷的情形，可是至少筆錄上面所記載的，是由他自己所陳述的，他為何問到一半突然承認犯下謝姓女童案件，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我問到那一點的時候，他就自然的講出來，我是問他有無強姦謝姓女童，他就自己講出來，筆錄中有關性侵及棄屍的犯案細節，都是他自己講出來的，我沒有用誘導或暗示的方式偵訊許榮洲，詢問到女童衣褲及穿何種鞋子時，也是他自己自然陳述出來的，我是根據他所講的製作筆錄，偵訊過程中我沒有要被告自白犯罪」等語。林○音於一審亦證以：「(問：你在訊問的過程中，有無引導被告說出什麼樣的內容？)整個說的內容都在紙本裡面，都是照紙本裡面的內容。(問：你詢問的時候，有無試圖要被告為一定內容的回答？)錄音裡面就是我問什麼，他答什麼。(問：你的意思是可以根據紙本的內容

來做判斷？）是的。」、「我沒有參與查證過程，也沒有接觸江○慶的案子，我接觸的就只有5月5日及5月6日這兩天，江○慶所涉及的部分，在對被告作約談及現場模擬之前，我並沒有去瞭解，有關謝姓女童實際的案發過程、細節如何我都不了解，5月6日現場模擬的所有的內容都是許榮洲自己講的，在此之前我所瞭解的就是黃○鵬檢察官所作的這份自白筆錄而已，其他我不了解」為據。又被告辯稱自白內容之來源，為「軍中同袍」(參一審100年5月25日訊問筆錄)，並非檢警，亦非媒體，亦未曾於偵查至二審審理完畢前抗辯本案案情之上開細節係來自檢警或媒體，原判決純以臆測推論被告知悉案情細節之來源為辦案之檢警，顯與卷證資料不符。

(三) 被告之自白與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證人證述均屬相符

- 1、被告於86年間黃○鵬訊問、林○音約詢錄音譯文、現場模擬，前後3次自白均坦承其與共犯陳○男於當天中午用完餐後，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將正在交誼廳看電視之死者抱入廁所，由被告先進入廁所，以右手摀住死者之嘴巴後，再以手指進入死者陰部猥褻；約隔幾分鐘後，換陳○男進入廁所，待陳○男開門後，死者已死亡，見死者嘴巴及陰部流血，廁所牆上有血跡，便池有少許血跡及腸子，接著將死者屍體從廁所窗戶橫隔木條間隙推落，並以廁所洗手台下之水桶清洗地板及牆上血跡，再由小包廂出餐廳大門繞連集合場到廁所後方，以三合板覆蓋死者屍體後離去等情。如排除其虛構之陳○男為共犯之部分，被告前後3次自白之內容，加上陳○聖代筆自白書、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羈押庭所為之自白主要犯罪事實，均與現場勘查報告中「研判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為謝姓女童遇害第一現場」，兇嫌有以死者衣物墊於地面及擦拭現場血跡，且依洗手間內之洗手台上水漬及海棉

布有血跡反應研判，歹徒於作案後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兇器，另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清洗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且歹徒對現場環境狀況應甚熟悉。再依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板上發現血跡及窗外下緣血跡為女童血跡研判，歹徒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等重要犯案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朱○星、張忠豫、范○梅、范○蘭、范○賓、陳○和、許○銀、張○龍、吳○枝、江○嬌、蔡○珠、謝○善等人所證在卷可憑。

- 2、原判決僅以「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鑑定結果、及鑑定人暨證人證詞，可認：在案發現場，犯罪兇嫌有持刀切割現場之樹枝，用以覆蓋死者之屍體等，而此部分之重要事實，顯與被告歷次所為自白內容不符。然依市刑大就現場採證之樹枝送刑事局鑑驗結果，認送鑑之樹枝切斷處切口平整（常約10.17mm，約2.27mm，如相片一至六），未發現鋸齒狀及碎屑，認係由刀刃所造成；另由該處背面鼓突狀未切斷情形研判（如相片七），認係因刀刃施力未及樹枝全斷，殘餘枝幹受壓力致背面呈鼓突狀等等，此有上開刑事局85年10月2日（85）刑鑑字第60878號函暨所附照片可稽（參偵查卷一之②第28頁背面至第30頁背面，該函之說明欄二，見同卷第29頁）。另依市刑大鑑識組組長謝○善於100年8月18日在一審證稱：「（辯護人問：根據你們所製作的勘查報告第二頁第10行有記載樹枝摺痕處有發現疑似平整切割痕跡，是否如此？請求提示勘查報告並告以要旨）是的，而且這個切割痕也有刑事警察局的鑑定書為憑。」、「（辯護人問：當時鑑定的結果是否認定這部分是兇手用兇器刻意去切割樹枝來遮蓋被害人的身

體?)因為我們看到樹枝有一部分可能是用利器切割之後，再把它折彎，這一部分也有刑事局的鑑定報告，至於是否兇手用利器刻意去切割，我認為不排除這種可能性。」等語(一審卷二第83頁背面)。是死者屍體上所覆蓋之樹葉，究竟係兇嫌行兇後以利器刻意切割或是原本即放在陳屍處附近為兇嫌就近利用，均難排除其可能性。本案兇嫌於性侵害死者時並未使用刀器(詳後述)，是否於掩蓋死者屍體時，會另外找尋刀器用以切斷樹枝，實非無疑。而被告於86年5月5日接受黃○鵬訊問時，則供稱：「(問：有無以樹枝覆蓋謝童?)答：我沒有，陳○男是否有用樹枝，我則不知道。(問：該樹枝生長於何處?為何折斷?)答：該樹長在謝童陳屍之牆角，為何折斷我不知道，是蓋完屍體後，我先行離開，陳○男仍留在現場。」等語(詳卷三之①第10頁背面);於100年1月28日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則均供稱不知樹枝為何折斷等語。相較於以樹葉覆蓋屍體此一舉動，尚為證人江○璋所知(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三六)，以木板覆蓋屍體一點，則為被告所主動供述，顯見樹葉部分或係有意隱匿或係無意遺忘，均不妨其覆蓋屍體之事實。其後被告之約詢譯文、現場模擬及後續之自白，均未再提及此部分之犯罪細節，是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曾供述有無及如何折斷樹枝，而非供述與現場情形不符。原判決逕行推斷是兇嫌行兇後為取得樹枝而以平整刀刃之刀子砍伐，尚乏卷內證據可佐。

三、被告之自白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所為之屍傷鑑定結果相符

「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尚有疑義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依據。」最高

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固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支配，否則難認適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即明。而鑑定，乃鑑定人憑其專門智識或特別經驗，就待證之事實，陳述其意見之法定證據方法，所重者唯其專業能力，兼及所需之鑑定用工具、機器等設備與所採用之鑑定作業方式，於此適當之條件下，依法出具當必公正誠實之結文，所為之陳述，即具有證據能力，但不具有不可替代性，故同一待證事實，並不排斥不同之鑑定人提出不同之意見，亦非謂公權力機關或其附設機構之鑑定意見，必較優越於其他私人鑑定意見。從而，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考量各鑑定人員之專業能力、設備、方法，並斟酌調查所得之其他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定其取捨，屬證明力之範疇。」同院 99 年台上字第 2618 號判決在卷可參。「關於病理、傷情之鑑定，並無須鑑定人非得親自解剖、檢視屍體或傷口之必要；而對立之證據採取其一，固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權，但其取捨之心證理由，仍應詳予闡述，始足以昭折服。」同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第 540 號判決意旨在卷可參。

- (一) 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 85-04 號鑑定書
(下稱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法醫研究所 100 年 1 月 27 日
法醫理字第 100000281 號函附該所 100 年 1 月 25 日(100)
醫文字第 1001100170 號審查鑑定書(下稱法醫所鑑定書)研
判之屍傷成因不可採
- 1、本案重啟偵查後，調閱江○慶案之審理全卷，發現江○慶之辯護人為其辯護之其中一點，即在於屍傷描述與屍傷鑑定結果不相符(參偵查卷一之③第 140 頁以下)。亦即 85 年 9 月 12 日

相驗筆錄描述之屍傷狀態為：「謝姓女童除上下嘴唇、牙齦外側瘀血、左後枕部皮下瘀血、陰部與肛門間疑似遭異物刺穿造成 6 × 5 公分撕裂傷。」而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描述之屍傷狀態則為：「謝姓女童係遭他人悶塞口、窒息死亡，生前下體遭陽具或異物穿入而流血（生殖中隔破裂，處女膜破裂，有出血狀之生前撕裂傷；現場所遺留之血液應為外陰部破裂在生前或死亡不久由死者傷口處流失之血液），完全死亡後（死亡後三至四分鐘以上），再遭較鈍之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其長度應長於 25 公分以上，伸刺入腹腔，並造成腸道、子宮、卵巢等器官移位，切開死者腹部可見約 200 公克之黃色大便於右昇結腸與橫結腸交接處，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 3 公分處撕裂斷裂並向上移位 25 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 7 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 20 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依一般醫學常識，鈍狀物造成撕裂傷，銳狀物造成割裂傷，上開屍傷描述過程中僅出現撕裂傷，未曾出現割裂傷，而所謂較鈍之刀刃狀、長型鋸齒狀異物更不知所云為何。國軍法醫中心於江○慶案審理中，法院將扣案鋸齒狀刀刃送請認定與死者傷勢之關聯性時雖記載：「死者謝○○腹部下體所受之傷與所檢送疑似兇刀其長達三十公分之刀子，並無矛盾關係」（參偵查卷一之③第 102 頁），並未說明何以刀子之銳狀物從陰道進入腹部卻無任何割裂傷，顯與經驗法則有所不符。另本案疑似兇器之鋸齒狀刀刃係在案發後數日始在交誼廳吧檯上發現已如前述，而在該刀刃尚未發現前，於案發後 2 日之 85 年 9 月 14 日（即解剖翌日）聯合報報導記載：「據指出，法醫驗屍發現，女童下體受創極為嚴重，陰道到肛門破裂成一大傷口，導致大量出血，檢警法醫研判，歹徒對女童強姦

施暴時可能曾以指掌猥褻，手法狠毒令人不忍卒睹。」(參偵查卷六之⑨第 11 頁)，而刀刃發現後之當日 TVBS 報導：「發生在臺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人姦殺的案子，軍方在昨天搜索營區之後發現了尖刀，今天已經送到臺北市刑警大隊進行鑑定，這把尖刀連同刀柄長度大約 30 公分，雖然在命案現場附近被人發現，不過因為驗屍結果並沒有發現刀傷，兇器長度也和謝姓女童受創的情形不符，因此列為兇器的可能性並不高。」、「死因是據法醫告知，可能是一個硬體的長物」(參偵查卷七之⑤第 1 頁勘驗筆錄)亦與上開鑑定書研判並不相符。

- 2、因此於重啟偵查後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將上開鑑定書、相驗筆錄、解剖錄影帶、解剖照片、相關證人筆錄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進行鑑定，經該所作成 100 年 3 月 25 日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其鑑定意見為：「由 85 年度國軍法醫中心醫鑑字第 85-04 號鑑定書，陰道口有 6X5 公分的裂口，處女膜已破裂，生殖中隔破裂且與肛門口相通，再配合錄影帶中的昇結腸至橫結腸有穿孔和漿膜性出血等表現，其下體可能有鈍性物(或如鑑定報告所提：有刀刃狀之鈍狀物)進入造成，至於有無男性生殖器的插入？因鑑識人員和解剖醫師所取的陰道/肛門棉棒均呈陰性精斑測試，致無法確認，但其可能性也無法完全排除，所以其下體的傷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本案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的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的插入，則尚難認定。」、「若有刀刃狀長型鋸齒狀異物的進入，按正常發現應有割裂傷的存在，但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且照片及錄影帶亦無明顯顯示，所以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是本案進入死者陰道之物為「鈍性物」而非「銳性物」之判斷，應為較合於本案屍傷描

述之研判。

- 3、於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前，檢察官亦曾就本案屍傷研判情形函詢本案解剖鑑定人蕭○平，因蕭○平時任法醫研究所法醫組組長，遂以法醫研究所 100 年 1 月 27 日法醫理字第 1000000281 號函附該所 100 年 1 月 25 日（100）醫文字第 1001100170 號審查鑑定書函覆：「①於解剖時在會陰部有穿刺及皮膚呈鋸齒狀撕裂傷，具局部生前與死後之外傷特徵，雖無法完全排除陽具插入之可能，但因最終（解剖之所見）已達相當大（超過一般陽具之寬度大小）且有多次穿刺、切割之過程（以會陰外觀之觀察有生前傷特徵），且有生殖中膈破裂、處女膜破裂、有出血狀之生前撕裂傷；但在深層穿刺達腹腔則有死後穿刺之特徵，包括腹腔內有無血液殘留，左、右結腸撕裂（無出血；死後傷）並上移達 20 公分並有糞便外露於腹腔內；以上無法單純以手指插入完成此類之撕裂傷並深入腹腔達 20 公分以上。②依解剖位置，腸道各部位包括昇、橫、降結腸、乙狀結腸及肛門、陰道均在固定解剖部位，不會隨意移動，故鑑定人在解剖時即在第一時間剖開腹部時即發現糞便外露，經審視腸道、子宮、卵巢等器官，除腸道異位外，子宮及卵巢組織有經切割呈殘留碎片狀；以上腹腔內無大量血液沾留組織器官或存留於腹腔內（腹腔內無腹血凝塊存在），支持為死後再遭刀刀異物進入陰道、腹腔所致，無生前腹腔出血證據，故應非生前所為。」③依陰道口會陰部有皮膚殘留鋸齒狀細碎片斷且深達 20-25 公分，支持為長形鋸齒狀刀刀異物插入所致，另由會陰口開口較狹小而竟能在離肛門會陰上段 20 公分造成撕裂傷之腸道移位研判之。④兇器研判為長形鋸齒狀刀刀，即在左降結腸（含乙狀結腸）與右昇結腸分別有移位推定，應有來回刺入下體至少兩次，至於 2 次以上亦有可能造成

子宮、卵巢呈局部穿刺切割達碎裂狀，亦無法排除單一穿刺呈攪動方向左右攪動（機率較低），因未傷及空迴腸及其他腸道之部位或造成空迴腸等其他腸道異位或撕裂傷之特徵。⑤解剖時乙狀結腸及昇結腸應分別在左下腹端及右下腹端，若僅為鈍器物進入腹腔內勢必有攪動大片軟組織（含空迴腸、撕裂）及明顯周圍組織移位方可能帶動結腸移位，故研判僅有刀刃類且尖端仍為銳器物之銳器刀刃方可能在穿刺過程仍能將結腸移位遠離肛門口 20 公分處而無造成空迴腸等器官明顯移位，且造成糞便裸露之可能性。」，惟其中「解剖時會陰部有穿刺及皮膚呈鋸齒狀撕裂傷」、「有多次穿刺、切割」、「在深層穿刺達腹腔」、「子宮及卵巢組織有經切割呈殘留碎片狀」、「子宮、卵巢呈局部穿刺切割達碎裂」等可能形成割裂傷之描述，於國軍法醫中心 85 年鑑定書之一、肉眼觀察結果或相驗筆錄均未得見，依解剖照片、解剖錄影帶亦未明顯顯示上開割裂傷之存在，其研判乃以無法經證明真實之傷勢描述為基礎，與前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相較，自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結果，較為可採。

- 4、且案發當時扣案之「可疑鋸齒水果刀」，以 O-TOLIDINE 檢測血跡，化驗結果均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人血，血型無法檢驗（見刑事警察局 85 年 10 月 1 日刑醫字第 59948 號鑑驗書），另「可疑刀器」，經以 O-TOLIDINE 檢測血跡結果，反應陰性（該局 85 年 10 月 2 日刑醫字第 59942 號鑑驗書），「現場可疑刀器（牛排刀 2 支、美工刀 1 支）」，經以 O-TOLIDINE 檢測血跡結果，反應陰性（85 年 10 月 9 日刑醫字第 64251 號鑑驗書），是依現場扣得之相關刀具若非無血跡反應，即係呈極微弱陽性反應而無法檢驗血型，是無從證明死者之傷勢確為刀刃之銳狀物所造成。

5、至死者腸道移位 25 公分之原因，經該院 100 年 3 月 28 日鑑定（諮詢）回覆書係認定「被害人之下體可能有鈍性物進入，且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本案例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之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之插入，則尚難認定。」、「徒手插入陰道，難以造成如本案例所致柔軟腸道破裂處 3 處形成糞便溢出於腹腔內之解剖所見。」、「本案例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刀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 100 年 4 月 28 日鑑定（諮詢）回覆書另認定「以刀刀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然綜合上開 2 份鑑定（諮詢）回覆書之內容，係指若徒手無從造成本案例解剖所見之柔軟腸道破裂，除被告供述之以手指為之外，應尚有其他鈍性物之進入，方造成腸道移位 25 公分之結果。而若單以徒手及刀刀物相較，不考慮其他鈍性物存在之可能性，又以刀刀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是與本案認定被告以手指及不詳鈍狀異物進入被害人下體一節，應無矛盾。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結果，被告之自白與屍傷情形相符，並無矛盾

被告之 7 次自白中，均僅坦承使用手指，未曾使用其他兇器，因人之手指即為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報告所稱之「鈍性物」無疑，且本案死者傷勢應非使用刀刀所造成，亦與被告之 7 次自白均屬相符。原判決同時引用國軍法醫中心、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鑑定報告，惟對於兩者認定結果之迥異全然未置一詞。若採信國軍法醫中心、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則檢察官主張採用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報告係有何不可採？又若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之鑑定報告為可

採，則被告自白與鑑定內容何以不相符等均未見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